



#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58

## 2015 年度報告



# 目錄

I.	公司資料	2
II.	主席致辭	4
III.	業績概要	8
IV.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V.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2
VI.	企業管治報告	48
VII.	企業社會責任	62
VIII.	董事會報告	64
IX.	獨立核數師報告	80
X.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8
XI.	五年財務概要	166
XII.	定義	167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201室

## 贊比亞主要營業地點

32 Enos Chomba Road  
Kitwe, Zambia

## 公司網站

[www.cnmcl.net](http://www.cnmcl.net)

## 股份代碼

1258

## 董事

### 執行董事

陶星虎先生(主席兼總裁)  
(於2015年4月20日獲委任為主席)  
駱新耿先生(副總裁)  
王春來先生(副總裁)  
范 巍先生(副總裁)  
(於2015年7月28日獲委任)  
謝開壽先生(副總裁)  
楊新國先生(副總裁)  
(於2015年7月28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嚴弟勇先生(副主席)  
(於2015年4月20日獲委任)  
羅 濤先生(主席)  
(於2015年4月20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傳堯先生  
劉景偉先生  
關浣非先生



## 公司資料(續)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劉景偉先生(主席)  
嚴弟勇先生(於2015年4月20日獲委任)  
關浣非先生  
羅 濤先生(於2015年4月20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

孫傳堯先生(主席)  
嚴弟勇先生(於2015年4月20日獲委任)  
劉景偉先生  
羅 濤先生(於2015年4月20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關浣非先生(主席)  
嚴弟勇先生(於2015年4月20日獲委任)  
孫傳堯先生  
羅 濤先生(於2015年4月20日辭任)

#### 合規委員會

陶星虎先生(主席)  
(於2015年4月20日獲委任)  
羅 濤先生(主席)  
(於2015年4月20日辭任)  
孫傳堯先生  
關浣非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胡愛斌先生  
李天維先生 CPA

### 法律顧問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主席致辭



董事會主席  
陶星虎

## 主席致辭(續)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提呈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本年度，本集團實現收益1,189.2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降低38.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79.9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降低290.6%。主要原因除市場因素：全球經濟放緩，2015年LME銅價均價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0%，硫酸價格受當地供需關係影響均價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5%；不可抗力因素：電力供應下降30%等因素影響以外，因贊比亞所得稅自2015年7月1日開始重新計徵，導致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負債重新確認，減少利潤約91.1百萬美元；受銅價下跌影響，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撥備343.2百萬美元。鑒於後兩項影響因素均為非現金項目，且2015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261.9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8.1%；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為560.2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5%，公司財務狀況仍然穩健。

過去一年，在董事會、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除中色盧安夏巴魯巴銅礦和爐渣選礦項目根據供電和經營情況進行了暫停生產以外，其他生產項目均在正常運營過程中。儘管由於供電不足及檢修等原因本集團累計生產了粗銅185,698噸，硫酸481,364噸，分別較去年降低了16.4%及21.4%；但由於穆利亞希濕法項目和馬本德項目產能不斷擴大，穆利亞希南氧化礦項目投產，生產了更具成本優勢的陰極銅68,464噸，較去年增長了21.2%。過去一年，我們通過收購工作，進一步加強了中色華鑫濕法和中色華鑫馬本德的資源保障；通過在剛果設立貿易公司，進一步加強了贊比亞和剛果(金)原料採購與產品銷售一體化建設；隨著穆旺巴希露天礦和高鈷冰銅項目於2016年完工，謙比希東南礦體探建結合等計劃中項目的完成，將為本集團未來的進一步業務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主席致辭(續)

紮根非洲，矢志發展。作為非洲在香港資本市場上市的第一個資源板塊，作為在非洲經營發展長達15年的企業，我們對繼續投資非洲這片熱土具有信心。2015年3月31日，由控股集團中國有色集團、贊比亞駐中國大使館聯合主辦的「贊比亞－中國經濟、貿易暨旅遊論壇」在中國有色集團隆重舉行，正在中國進行國事訪問的贊比亞總統埃德加·倫古，來自中國和贊比亞的嘉賓以及中贊企業界代表、新聞媒體共200餘人齊聚一堂、共話合作。2015年9月1日，剛果(金)部長代表團在礦業部長馬丁·卡布威盧閣下的帶領下到中國有色集團參觀訪問。在過去長達15年的經營建設過程中，我們與贊比亞和剛果政府、社區和民眾本著互利共贏的理念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2016年3月21日，正在出席各國議會聯盟第134屆大會並對贊比亞進行正式友好訪問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來到中國有色集團投資建設的贊比亞中國經濟貿易合作區盧薩卡園區(公司冶煉企業在合作區基特韋園區內)視察。聽取匯報後，張德江委員長高興地用「良好的開端、明顯的成效、廣闊的前景」高度稱贊了中國有色集團和經貿合作區在非洲的發展成就。

堅定信心，轉危為機，共克時艱，全力謀發展。展望未來，面對機遇和挑戰，我們將堅定信心，注意抓住經濟低速增長期的各種機遇，繼續本著股東利益至上，高度重視照顧員工、供應商和社區等利益相關方關切的原則，沿著高速發展的銅採、選、冶垂直綜合生產商的發展思路，在不斷夯實管理基礎，加大依法治企、合規經營的力度，不斷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效率的同時，注意抓住機遇，充分發揮資本市場的融資功能，加強資源勘探與收購工作，加快後備項目建設，不斷提高現有礦山和冶煉產能，優化產品與產業結構，提高公司的業績與市場表現！

## 主席致辭(續)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及社會各界人士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支持和關心，感謝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在本年度的辛勤工作。

陶星虎  
主席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香港，2016年3月24日



# 業績概要

## 經營業績

2015年，本集團全年實現收益1,189.2百萬美元，與2014年相比下降38.8%。

2015年本集團實現本公司擁有人分佔虧損279.9百萬美元，與2014年相比下降290.6%。

## 產品產量變化

2015年全年累計生產粗銅185,698噸，同比下降16.4%。

2015年全年累計生產陰極銅68,464噸，同比增長21.2%。

2015年全年累計生產硫酸481,364噸，同比下降21.4%。

粗銅產品



## 業績概要(續)

### 項目開發穩步推進

中色非洲礦業之謙比希東南礦體探建結合項目正在開發中，計劃2018年第三季度建成。

謙比希濕法之穆旺巴希露天礦山項目在建設中，計劃2016年6月全面建成投產。

謙比希銅冶煉之高鈷冰銅項目包括「轉爐渣還原電爐」和「高鈷冰銅選冶」兩個子項，其中「轉爐渣還原電爐」項目已於2015年建成，「高鈷冰銅選冶」項目計劃2016年4月建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平均售價、收益及對總收益之貢獻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銷量 <sup>(註)</sup> (噸)	平均售價 (美元/噸)	收益 (千美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美元/噸)	收益 (千美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粗銅	185,217	4,708	871,993	73.3	242,397	6,340	1,536,767	79.1
陰極銅	66,301	4,300	285,116	24.0	56,216	6,006	337,654	17.4
硫酸	283,727	113	32,055	2.7	421,106	156	65,867	3.4
鈹	-	-	-	-	180	9,361	1,685	0.1
<b>總計</b>			<b>1,189,164</b>	<b>100.0</b>			<b>1,941,973</b>	<b>100.0</b>

註：除硫酸及鈹外，所有產品的銷量均基於含銅量。



穆利亞希項目噴淋後浸出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收入

本集團2015年全年收益為1,189.2百萬美元，較2014年全年的1,942.0百萬美元下降38.8%。本集團粗銅、陰極銅和硫酸的收益佔總收益比例分別為73.3%、24.0%、及2.7%。

粗銅收益從2014年的1,536.8百萬美元下降43.3%至2015年的872.0百萬美元。收益下降主要受國際銅價下跌影響，粗銅平均售價由2014年的每噸6,340美元下降25.7%至2015年的每噸4,708美元。2015年粗銅銷量為185,217噸，比2014年減少23.6%，也是導致粗銅收益下降的原因。

陰極銅收益從2014年的337.7百萬美元下降15.6%至2015年的285.1百萬美元。陰極銅銷量由2014年的56,216噸增長17.9%至2015年的66,301噸。原因是馬本德項目於2014年中投產，2015年全年運行穆利亞希項目，堆浸產能持續增加，帶來陰極銅產量的大幅增長。儘管陰極銅銷量上升，但由於國際銅價下跌，陰極銅銷售價從2014年的每噸6,006美元下跌28.4%至2015年的每噸4,300美元，陰極銅收益仍有所下降。

硫酸2015年收益為32.1百萬美元，比2014年的65.9百萬美元下跌了51.3%，主要原因是2015年粗銅產量較2014年有所下降，而硫酸作為粗銅生產過程中的副產品，其產量有所下降，其銷量由2014年的421,106噸下跌32.6%至2015年的283,727噸。同時，硫酸銷售單價自2014年的156美元下降至2015年的113美元，下降了27.6%。

###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產品的銷售成本、單位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銷售成本 (千美元)	單位 銷售成本 (美元/噸)	毛利 (千美元)	毛利率 (%)	銷售成本 (千美元)	單位 銷售成本 (美元/噸)	毛利 (千美元)	毛利率 (%)
粗銅	820,203	4,428	51,790	5.9	1,406,205	5,801	130,562	8.5
陰極銅	234,015	3,530	51,101	17.9	223,110	3,969	114,544	33.9
硫酸	9,337	33	22,718	70.9	8,616	20	57,251	86.9
鈹	-	-	-	-	1,455	8,083	230	13.7
總計	1,063,555		125,609	10.6	1,639,386		302,587	15.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2015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1,063.6百萬美元，較2014年的1,639.4百萬美元下降35.1%。主要原因是粗銅銷量的下降令成本總額減少，同時國際銅價下跌，惟部份被陰極銅及硫酸的成本上漲所抵銷。

粗銅銷售成本由2014年的1,406.2百萬美元降低41.7%至2015年的820.2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粗銅銷量和國際銅價相對大幅下降，尤其是由於國際銅價的下跌拉低了向外來供應商購買銅精礦的價格，具體而言，粗銅的單位銷售成本由2014年的每噸5,801美元下降23.7%至2015年的每噸4,428美元。

陰極銅銷售成本從2014年的223.1百萬美元上漲4.9%至2015年的234.0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陰極銅銷量上漲17.9%，以及單位銷售成本從2014年的每噸3,969美元下降至2015年的每噸3,530美元。

硫酸銷售成本從2014年的8.6百萬美元增長8.4%至2015年的9.3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硫酸二期項目投產，導致折舊、人工均有所增加。單位銷售成本從2014年的20美元增長到2015年的33美元。

### 毛利及毛利率

2015年本集團實現毛利125.6百萬美元，較2014年的302.6百萬美元下跌58.5%。2015年毛利率從2014年的15.6%下跌至10.6%。毛利下跌主要原因是成本下降幅度不及國際銅價下跌幅度。

粗銅的毛利率從2014年的8.5%降至2015年的5.9%。主要原因是國際銅價下跌導致的粗銅平均售價下降。

陰極銅的毛利率從2014年的33.9%降至2015年的17.9%，主要原因是國際銅價的下降導致陰極銅平均售價下降。

硫酸的毛利率從2014年的86.9%降至2015年的70.9%主要原因是硫酸平均銷售價格下降。

### 分銷及銷售成本

2015年本集團分銷及銷售成本為16.5百萬美元，較2014年的9.1百萬美元增加81.2%。主要原因是硫酸銷售結算條款變化，運費由買方支付調整為由賣方支付導致分銷及銷售成本增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行政費用

2015年本集團行政費用為48.2百萬美元，較2014年的59.5百萬美元減少19.1%。主要原因是由於贊比亞克瓦查貶值導致相關的人員費用減少。

### 財務費用

2015年本集團財務費用為20.0百萬美元，較2014年的18.4百萬美元上升8.8%。主要原因是融資規模的擴大。

###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5年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的虧損淨額為405.6百萬美元，較2014年的59.9百萬美元上漲345.7百萬美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343.2百萬美元及匯兌損失從2014年的20.3百元美元增至2015年的54.2百萬美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銅價不斷下滑，對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準備。此外，匯兌損失主要源於贊比亞克瓦查較美元大幅貶值而以贊比亞克瓦查計值的應收增值稅所致。

### 所得稅抵免

2015年本集團所得稅抵免為38.1百萬美元，較2014年的60.2百萬美元減少22.1百萬美元。於2015年，贊比亞《2015年所得稅(修訂)法》及《2015年礦山及礦產開發法》自2015年7月1日起生效，導致2014年度已經終止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重新確認為約91.1百萬美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及淨利潤率

受以上因素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2014年的146.8百萬美元大幅下降290.6%至2015年的虧損279.9百萬美元。2014年和2015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佔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7.6%和-23.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全年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261,925</b>	221,7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191,023)</b>	(168,18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2,425</b>	32,4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73,327</b>	86,06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01,145</b>	415,13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b>(14,226)</b>	(5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b>560,246</b>	502,562
銀行透支	<b>-</b>	(1,417)
	<b>560,246</b>	501,145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銅和硫酸產品銷售收入。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各種經營費用。2015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261.9百萬美元，較2014年的221.8百萬美元增長18.1%。主要原因為本公司存貨減少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銅生產所需物業、廠房及設備。2015年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191.0百萬美元，較2014年的168.2百萬美元增加13.6%。2015年的投資主要是用於中色非洲礦業謙比希東南礦體探建結合項目、現有採礦、冶煉項目再生產投入，收購氧化礦資源等。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銀行借貸還款、股息支付及利息付款。2015年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2.4百萬美元，較2014年的32.5百萬美元減少92.6%，主要因為銀行借貸還款額增加，以及利息付款增加。

###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為560.2百萬美元，較於2014年12月31日的502.6百萬美元增加57.6百萬美元。

###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為115.3百萬美元，較2014年12月31日的183.5百萬美元下降了68.2百萬美元。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少是與本集團業務規模的縮小相匹配的。

### 存貨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存貨306.4百萬美元，較2014年12月31日的313.7百萬美元減少了7.3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根據生產計劃和市場變化情況，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原材料及備品備件存貨較2014年12月31日減少了21.5百萬美元以及在製品與產成品分別增加7.4百萬美元及6.8百萬美元。

###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沒有進行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資產押記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2014年12月31日：以4,165,000美元作抵押以取得銀行融資)。

### 負債比率

於2015年12月31日，負債比率為65.14%(於2014年12月31日：52.79%)，計算基準為淨債務(即銀行及其他借貸減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受限制銀行結餘)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或然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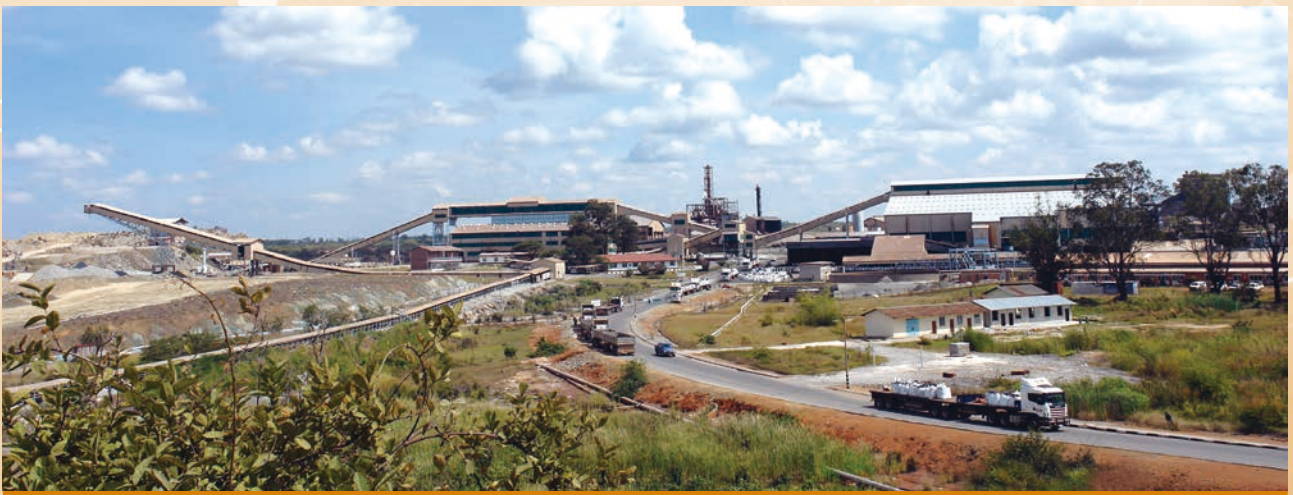
於2015年12月31日，有關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除相當於1,077,000美元的中國有色集團貸款以人民幣作出外，本集團的其他貸款均以美元作出。除一筆由一所附屬公司之一個非控股股東提供的22,605,000美元貸款具有固定利率外，本集團的其他貸款均無固定利率。

###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達158.1百萬美元，較2014年12月31日的164.2百萬美元減少了6.1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銅價下降，應付銅精礦款降低。



Chambishi銅礦選礦廠全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中色非洲礦業的謙比希東南礦體採礦及選礦設施	80,589	68,888
中色非洲礦業的其他採礦及選礦設施	12,689	17,370
中色盧安夏(巴魯巴中礦)的採礦及選礦設施	15,171	12,287
中色盧安夏(穆利亞希項目)的採礦及濕法冶煉設施	17,749	30,791
謙比希銅冶煉的火法冶煉設施	19,700	28,759
謙比希濕法冶煉的濕法冶煉設施	11,252	6,514
中色華鑫濕法冶煉的濕法冶煉設施	752	1,118
中色華鑫馬本德的採礦權及濕法冶煉設施	15,426	22,302
總計	173,328	188,029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於2015年達到173.3百萬美元，較2014年的188.0百萬美元減少14.7百萬美元。報告期內，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謙比希東南礦體項目、巴魯巴中礦、穆利亞希項目、謙比希銅冶煉火法冶煉設施項目及華鑫馬本德採礦權及濕法冶煉設施項目。

### 財務政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執行了《財務預算管理制度》、《資金管理制度》、《存貨管理制度》、《固定資產管理制度》、《財務資訊披露管理制度》、《本部財務收支審批程式和許可權管理辦法》等財務政策，目的在於規範和加強本集團相關活動的內部控制，保證本集團財產安全，保護投資者利益，提高本集團經營管理水準以符合香港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

有關金融工具(包括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請亦參閱本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儘管公司建立了風險管理體系來識別、分析、評價和應對風險，但我們的業務活動仍會經受以下風險，這些風險會給公司戰略、運營、合規和財務狀況帶來實質性影響。公司特別提醒您仔細考慮如下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銅價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現金流量及收益

銅產品價格的大幅波動主要反映銅產品的供需變化，市場的不確定性和其他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政治不穩定、武裝衝突和恐怖主義行為、主要產銅國的經濟狀況和行動、其他金屬可獲取性、國內外政府的規定、自然災害和天氣條件等。價格波動會對公司的業務、現金流和收益產生實質性影響。

銅的低價可能對公司的業務、收入和利潤產生不利影響。較低的銅價格可能導致公司核銷成本較高的儲量和其他資產，也可能會導致降低經濟性的銅的生產和終止現有的已不盈利的合約。銅價格長期低迷，則會影響公司對項目的長期投資戰略和運營能力。

### 商品價格風險

由於銅是本集團採購、生產及銷售的主要產品，故本集團商品價格風險主要來自銅市價波動。為了減輕這種風險，本集團簽訂銅期貨交易合同與臨時價格合約以控制與預測銅產品銷量、預測銅精礦購買量、庫存和本集團的銅產品銷售承諾相關的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贊比亞及剛果(金)經營業務，過往大部份買賣以本集團功能貨幣美元計值，而個別買賣以非功能貨幣的其他貨幣(主要為贊比亞克瓦查及人民幣)結算，使本集團有外匯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進行外幣對沖活動。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受利率變化影響而有現金流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於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概述

2015年，本集團面對世界經濟深度調整，國內經濟增速下調和基本金屬市場不振的局面，克服供電不足、銅和硫酸價格下跌帶來的挑戰，堅持加快發展不放鬆，努力實現增收節支，業務繼續保持了平穩發展，唯因價格、稅收和計提減值撥備等因素導致經營業績同比出現了大幅降低。

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產品粗銅、硫酸產銷量有所降低，但陰極銅產能擴大，產銷量進一步提升。受銅價和硫酸價格同比下降的影響，報告期內實現收益1,189.2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降低38.8%。

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79.9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降低290.6%。主要原因除收入下降以外，因贊比亞所得稅自2015年7月1日開始重新計徵，導致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負債重新確認，減少利潤約91.1百萬美元；受銅價下跌影響，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撥備343百萬美元。

穆利亞希濕法項目和馬本德項目產能不斷擴大，穆利亞希南氧化礦項目投產。高鈷冰銅項目將於2016年完工，謙比希東南礦體探建結合項目正在進行大規模施工，隨著計劃中項目的完成，將為本集團未來的進一步業務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綠樹叢中的中色非洲礦業中心辦公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

作為高速發展的領先垂直綜合銅生產商，本集團在贊比亞及剛果(金)專注經營銅開採、選礦、濕法治煉、火法治煉及銷售業務。本集團同時亦生產粗銅冶煉工序中產生的副產品硫酸。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以下公司經營：即位於贊比亞的中色非洲礦業、中色盧安夏、謙比希銅冶煉及謙比希濕法治煉，以及謙比希濕法治煉的兩家合營附屬公司，即位於剛果(金)的中色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

2015年，本集團累計生產了粗銅185,698噸，硫酸481,364噸，分別較去年降低了16.4%及21.4%；生產了陰極銅68,464噸，較去年增長了21.2%；2015年本集團收益由2014年的1,942.0百萬美元降至1,189.2百萬美元，降幅38.8%。

### 資源量及儲量

#### 資源量及／或儲量的年度更新所採納的假設

本公告內資源量及／或儲量的年度更新所採納的假設採用2012年招股章程所採用之同一標準JORC準則，在沿用了技術顧問所使用的歷史資料的基礎上根據新的勘探工作做了相應更新。

資源量及／或儲量的主要變化由生產消耗和加密勘探帶來的調整所致。



Muliashi項目堆浸系統1號堆場噴淋作業



Muliashi項目噴淋後浸出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JORC準則計算的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的資料如下：

### (1) 資源量

#### 謙比希主礦

JORC 資源分類	礦石量 (百萬噸)	2015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礦石量 (百萬噸)	2014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探明	8.73	2.24%	—	—	8.58	2.25%	—	—	
控制	7.11	2.41%	—	—	7.34	2.39%	—	—	
推斷	14.78	2.27%	—	—	6.65	2.34%	—	—	

註：2015年謙比希主礦採出礦石量80.5萬噸，完成生產性坑內探孔71個，完成進尺6,305.24米。

#### 謙比希西礦

JORC 資源分類	礦石量 (百萬噸)	2015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礦石量 (百萬噸)	2014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b>氧化礦</b>									
探明	3.64	2.03%	1.00%	—	3.8	1.98%	1.02%	—	
控制	1.46	1.83%	0.96%	—	1.42	1.99%	0.96%	—	
推斷	1.45	2.32%	1.10%	—	0.96	1.99%	0.96%	—	
<b>硫化礦</b>									
探明	8.55	2.22%	—	—	8.36	2.21%	—	—	
控制	7.09	2.33%	—	—	6.55	2.23%	—	—	
推斷	10.81	2.32%	—	—	11.51	2.32%	—	—	

註：2015年謙比希西礦採出礦石量101.5萬噸，完成生產性坑內鑽孔65個(終孔直徑75微米)，完成進尺7,768.5米。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謙比希東南礦

JORC 資源分類	礦石量 (百萬噸)	2015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礦石量 (百萬噸)	2014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探明	1.95	1.90%	—	0.11%	1.95	1.90%	—	0.11%	
控制	28.60	1.90%	—	0.11%	28.60	1.90%	—	0.11%	
推斷	117.78	1.88%	—	0.10%	117.78	1.88%	—	0.10%	

註： 2015年謙比希東南礦無開展探礦活動，投入開發性勘探水文地質調查孔32個，完成進尺7,982.58米。

### 穆旺巴希礦山

JORC 資源分類	礦石量 (百萬噸)	2015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礦石量 (百萬噸)	2014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探明	—	—	—	—	2.50	2.15%	1.09%	—	
控制	7.38	2.02%	0.82%	—	4.88	1.96%	0.68%	—	
推斷	3.31	2.06%	0.48%	—	3.31	2.06%	0.48%	—	

註： 2015年穆旺巴希礦山無開展探礦活動，資源量經重新核實估算。

### 卡柯索尾礦

JORC 資源分類	礦石量 (百萬噸)	2015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礦石量 (百萬噸)	2014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探明	—	—	—	—	—	—	—	—	
控制	—	—	—	—	—	—	—	—	
推斷	9.08	0.60%	0.47%	—	9.08	0.60%	0.47%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謙比希尾礦及礦石堆

JORC 資源分類	礦石量 (百萬噸)	2015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礦石量 (百萬噸)	2014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探明	-	-	-	-	-	-	-	-	-
控制	-	-	-	-	-	-	-	-	-
推斷	<b>0.38</b>	<b>0.36%</b>	<b>0.25%</b>	-	0.46	0.36%	0.25%	-	

註： 2015年處理廢石堆礦石約8萬噸。

### 巴魯巴中部硫化礦

JORC 資源分類	礦石量 (百萬噸)	2015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礦石量 (百萬噸)	2014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b>氧化礦</b>									
探明	-	-	-	-	-	-	-	-	-
控制	<b>6.56</b>	<b>1.65%</b>	<b>1.14%</b>	<b>0.12%</b>	-	-	-	-	
推斷	<b>1.62</b>	<b>1.70%</b>	<b>0.93%</b>	<b>0.10%</b>	-	-	-	-	
<b>硫化礦</b>									
探明	<b>4.05</b>	<b>2.20%</b>	-	<b>0.16%</b>	3.90	2.14%	0.08%	0.16%	
控制	<b>7.29</b>	<b>2.10%</b>	-	<b>0.14%</b>	8.15	2.08%	0.08%	0.15%	
推斷	<b>3.62</b>	<b>1.47%</b>	-	<b>0.09%</b>	3.76	1.50%	0.06%	0.08%	

註： 巴魯巴中部硫化礦2015年消耗地質礦量約115萬噸，全銅品位1.9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穆利亞希北礦

JORC 資源分類	礦石量 (百萬噸)	2015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礦石量 (百萬噸)	2014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探明	22.93	1.13%	0.50%	0.02%	26.84	1.14%	0.49%	0.02%
控制	17.57	1.03%	0.41%	0.02%	18.77	1.04%	0.42%	0.02%
推斷	21.23	1.01%	0.37%	0.02%	21.29	1.00%	0.34%	0.02%

註： 穆利亞希北礦2015年消耗地質礦量約424萬噸，全銅品位1.124%。

### 穆利亞希南部氧化礦

JORC 資源分類	礦石量 (百萬噸)	2015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礦石量 (百萬噸)	2014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b>氧化礦</b>								
探明	1.57	1.96%	1.23%	0.02%	2.0	1.19%	1.2%	0.02%
控制	1.01	1.58%	0.69%	0.01%	1.1	1.58%	0.72%	0.02%
推斷	0.18	1.26%	0.48%	0.01%	0.2	1.33%	0.52%	0.02%
<b>硫化礦</b>								
探明	-	-	-	-	-	-	-	-
控制	0.60	2.48%	-	-	-	-	-	-
推斷	0.08	2.50%	-	-	-	-	-	-

註： 穆利亞希南部氧化礦2015年消耗地質礦量約47萬噸，全銅品位1.96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馬希巴礦山

JORC 資源分類	礦石量 (百萬噸)	2015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礦石量 (百萬噸)	2014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探明	3.17	1.89%	0.24%	–	3.17	1.89%	0.24%	0.02%	
控制	5.67	1.96%	0.22%	–	5.67	1.96%	0.22%	0.03%	
推斷	4.97	1.67%	0.43%	–	4.97	1.67%	0.43%	0.04%	

註： 2015年無勘探或開採活動。

### 巴魯巴東礦

JORC 資源分類	礦石量 (百萬噸)	2015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礦石量 (百萬噸)	2014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探明	6.40	1.90%	1.00%	0.02%	6.40	1.90%	1.00%	–	
控制	27.64	0.77%	0.31%	0.03%	27.64	0.77%	0.31%	–	
推斷	3.27	1.03%	0.37%	0.04%	3.27	1.03%	0.37%	–	

註： 2015年無勘探或開採活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2) 儲量

#### 謙比希主礦

JORC 資源分類	礦石量 (百萬噸)	2015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礦石量 (百萬噸)	2014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證實	5.08	1.55%	-	-	3.72	1.47%	-	-	
概略	2.70	1.43%	-	-	2.64	1.48%	-	-	

註： 2015年謙比希主礦採出礦石量80.5萬噸。

#### 謙比希西礦

JORC 資源分類	礦石量 (百萬噸)	2015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礦石量 (百萬噸)	2014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氧化礦 證實	2.05	1.76%	-	-	1.43	1.85%	1.01%	-	
概略	2.21	1.64%	-	-	2.74	1.79%	0.9%	-	
硫化礦 證實	4.49	1.92%	-	-	4.61	2.08%	-	-	
概略	13.19	1.99%	-	-	14.31	2.06%	-	-	

註： 2015年謙比希西礦採出礦石量101.5萬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謙比希東南礦

JORC 資源分類	礦石量 (百萬噸)	2015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礦石量 (百萬噸)	2014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證實	-	-	-	-	-	-	-	-	-
概略	<b>37.72</b>	<b>1.81%</b>	-	<b>0.08%</b>	37.72	1.84%	-	0.08%	

### 巴魯巴中部硫化礦

JORC 資源分類	礦石量 (百萬噸)	2015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礦石量 (百萬噸)	2014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證實	<b>2.30</b>	<b>1.38%</b>	<b>0.06%</b>	<b>0.04%</b>	1.87	1.40%	0.06%	0.04%	
概略	<b>3.58</b>	<b>1.25%</b>	<b>0.11%</b>	<b>0.09%</b>	4.87	1.27%	0.11%	0.09%	

### 穆利亞希北礦

JORC 資源分類	礦石量 (百萬噸)	2015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礦石量 (百萬噸)	2014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證實	<b>18.51</b>	<b>1.11%</b>	<b>0.49%</b>	<b>0.02%</b>	13.33	1.01%	0.45%	0.02%	
概略	<b>11.75</b>	<b>0.98%</b>	<b>0.49%</b>	<b>0.02%</b>	22.86	1.13%	0.49%	0.0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穆利亞希南礦

JORC 資源分類	礦石量 (百萬噸)	2015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礦石量 (百萬噸)	2014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證實	1.04	1.99%	1.39%	-	-	-	-	-	
概略	0.40	1.61%	0.93%	-	-	-	-	-	

### 巴魯巴東礦

JORC 資源分類	礦石量 (百萬噸)	2015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礦石量 (百萬噸)	2014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證實	6.38	1.81%	0.95%	0.02%	6.38	1.81%	0.95%	0.02%	
概略	27.57	0.73%	0.30%	0.03%	27.57	0.73%	0.30%	0.03%	

### 馬希巴礦山

JORC 資源分類	礦石量 (百萬噸)	2015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礦石量 (百萬噸)	2014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鈷
證實	2.66	1.35%	0.17%	-	2.66	1.35%	0.17%	-	
概略	4.76	1.40%	0.16%	-	4.76	1.40%	0.16%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馬希巴B礦山

JORC 資源分類	礦石量 (百萬噸)	2015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礦石量 (百萬噸)	2014年12月31日 平均品位		鈷
		銅合計	氧化銅	銅合計			氧化銅		
證實	7.38	2.02%	0.82%	-	7.38	2.02%	0.82%	-	
概略	3.31	2.06%	0.48%	-	3.31	2.06%	0.48%	-	



謙比希銅礦東南礦體採選工程鳥瞰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生產情況

#### 中色非洲礦業

中色非洲礦業主要運營謙比希主礦、西礦兩個礦山及其配套選礦廠。

2015年中色非洲礦業累計生產銅精礦含銅26,041噸，較去年同期降低8.9%。主要原因是原礦品位略有所降低和贊比亞電力供應不足。

年內，中色非洲礦業謙比希主礦和西礦分別採出礦石量80.5萬噸及101.5萬噸。

#### 中色盧安夏

中色盧安夏運營兩處在產銅礦巴魯巴中礦和穆利亞希北礦，同時運營穆利亞希濕法治煉廠。

巴魯巴中礦於2015年累計生產9,059噸銅精礦含銅，較去年同期降低了41%。爐渣選礦項目累計生產2,312噸銅精礦含銅，較去年同期增長了49.9%。自2015年9月8日起選礦廠、巴魯巴中礦和爐渣選礦項目進入停產維護階段，主要原因是電力供應下降30%這一不可抗力因素導致(詳見本公司2015年9月8日「中



Chambishi銅礦主井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色盧安夏巴魯巴中礦和爐渣選礦項目應因供電不足暫停生產公告」。爐渣選礦項目2015年產量增加的原因為項目投產後產能持續釋放。

穆利亞希項目生產陰極銅33,101噸，比去年同期增加12.3%。主要原因是堆浸礦堆增加，系統產出能力持續增強。

年內，巴魯巴中礦、穆利亞希北礦及穆利亞希南礦分別採出礦石量115萬噸、424萬噸及47萬噸。

### 謙比希銅冶煉

謙比希銅冶煉主要運營謙比希火法治煉廠。

謙比希銅冶煉2015年累計生產粗銅185,698噸及硫酸474,753噸，比去年同期分別降低了16.4%和21.2%。主要原因是供電不足、市場硫酸供應增加及設備檢修。

### 謙比希濕法治煉

謙比希濕法治煉主要運營謙比希濕法廠，並通過中色華鑫濕法營運中色華鑫濕法項目，通過中色華鑫馬本德營運馬本德項目。



Mulishi項目電極車

Mulishi項目電極車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謙比希濕法治煉2015年累計生產陰極銅35,363噸，比去年同期增長30.9%。其中，馬本德項目陰極銅產量18,855噸，比去年同期增長41.1%。主要原因是馬本德項目(2014年3月份建成)初步運營，故2015年產量大幅提高；謙比希濕法廠累計生產陰極銅4,317噸，較去年同期增長19.1%；中色華鑫濕法項目累計生產陰極銅12,191噸，比去年同期增長21.6%。謙比希濕法廠和中色華鑫濕法項目增產的主要原因是原料供應改善。

謙比希濕法治煉下屬的選礦廠2015年生產463噸銅精礦含銅，較去年同期降低6.8%，主要原因是原料中硫化礦成分較少。

謙比希銅冶煉2015年生產40噸鈹，較去年同期降低77.8%，主要原因是煙氣中鈹含量減少。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產品的產量及同比增長度。

	2015年 產量 (噸)	2014年 產量 (噸)	同比增幅/ (跌幅) (%)
銅精礦	37,876	45,951	-17.6%
粗銅	185,698	222,224	-16.4%
陰極銅	68,464	56,492	21.2%
硫酸	481,364	612,598	-21.4%
鈹	40	180	-77.8%

註：除硫酸及鈹外，所有產品的產量均基於含銅量。



濕法治煉澄清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集團勘探、發展及採礦費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勘探、開發以及開採活動的開支如下：

單位：百萬美元	中色非洲礦業		中色盧安夏			謙比希濕法冶煉		總計
	謙比希主礦	謙比希西礦	謙比希東南礦	巴魯巴中部硫化礦	穆利亞希北礦	穆利亞希南礦	穆旺巴希礦山	
<b>勘探活動</b>								
鑽探及化驗	1.11	1.09	0.48	0.25	—	0.25	0.05	3.23
其他	—	—	—	—	—	0.02	—	0.02
<b>小計</b>	<b>1.11</b>	<b>1.09</b>	<b>0.48</b>	<b>0.25</b>	<b>—</b>	<b>0.27</b>	<b>0.05</b>	<b>3.25</b>
<b>開發活動(包括礦山建設)</b>								
購買資產及設備	5.06	6.83	—	0.85	—	0.05	—	12.79
土建隧道工程及道路	1.13	0.12	74.50	3.39	—	9.28	0.05	88.47
其他	—	—	—	—	10.96	0.01	—	10.97
<b>小計</b>	<b>6.19</b>	<b>6.95</b>	<b>74.50</b>	<b>4.24</b>	<b>10.96</b>	<b>9.34</b>	<b>0.05</b>	<b>112.23</b>
<b>開採活動(不含選礦)</b>								
員工費用	2.35	3.18	—	18.46	—	0.22	0.06	24.27
易耗品	1.70	2.30	—	11.34	—	2.11	—	17.45
燃料、電力、水及其他服務	4.24	5.72	—	5.85	—	—	—	15.81
現場及遠端系統管理	1.52	2.05	—	—	—	—	—	3.57
非所得稅項、專利費及政府其他費用	0.01	0.01	—	4.56	21.96	—	—	26.54
其他	0.29	0.39	—	—	—	—	0.42	1.10
外包成本	24.76	34.36	—	4.41	50.8	3.46	0.90	118.69
折舊	9.28	12.53	—	14.02	8.60	0.49	0.75	45.49
<b>小計</b>	<b>44.15</b>	<b>60.54</b>	<b>—</b>	<b>58.64</b>	<b>81.36</b>	<b>6.28</b>	<b>1.95</b>	<b>252.92</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礦產勘探、礦業開發及礦石開採活動

#### 礦產勘探

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色非洲礦業和中色盧安夏分別進行了生產性和勘探性的探礦工作，謙比希濕法治煉開展了勘探性探礦工作。其中：

謙比希東南礦體完成體表勘探性水文地質調查孔32個，完成進尺7,982.58米。其中：謙比希東南礦體坑內鑽探設計孔深1,750米，實際完成20個孔，進尺1,950.52米；地表老鑽孔掃孔封孔實際完成12個孔，進尺6,032.06米。

中色盧安夏進行了巴魯巴中礦和穆利亞希露天礦(南礦)的生產性和勘探性的鑽探工作，其中：巴魯巴中礦完成生產性鑽孔153個(終孔直徑46微米)，進尺3,540米；穆利亞希露天礦共完成平台探槽(1米×2米)24條，總長2,412米，總量4,824立方米。

謙比希濕法治煉穆旺巴希礦共施工1個鑽孔，累計進尺50米。

#### 礦業開發

礦業開發詳情請參閱第36頁「在建項目進展」。

#### 礦業開採活動

礦業開採活動詳情請參閱第30頁「生產情況」。



謙比希銅礦3#豎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基建項目、轉包安排及購買設備

年內，本集團新簽訂之合約詳情如下：

#### 中色非洲礦業

年內新簽訂之基建項目合約總額為約6,230.45萬美元。

#### 中色盧安夏

年內新簽訂之基建項目合約總額為約1,439萬美元。

本集團年內並無轉包安排\*。

本集團年內新購買的與礦產勘探、礦業開發及礦石開採活動有關設備合約總額為約1,279萬美元，設備類型包括採掘設備、運輸設備、選礦設備、排水設備、排泥設備、電力設備、實驗室設備等。

\* 就轉包安排而言，這是指某一合同的一方，與合同之外的第三方所訂立的，內容涉及由第三方全部或部份履行原合同義務的安排。舉例而言，即指本集團在承包某項工程後，繼而將承包的工程轉讓或部份發包給第三方的情形。



銅冶煉公司廠房全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在建項目進展

#### 中色非洲礦業

##### 謙比希東南礦體探建結合項目

正在開發中的謙比希東南礦體探建結合項目是本公司重點開發的礦山項目之一，設計年採選礦石330萬噸，年產銅精礦含銅約6.3萬噸。截止2015年底，豎井掘砌：主井掘砌累計進尺1,251米，完成掘砌56,070立方米／11,608立方米；副井掘砌累計進尺1,014米，完成掘砌55,989立方米／11,651立方米；南風井已掘砌到底，井深678米，完成掘砌28,681立方米／4,821立方米；北風井已掘砌到底，井深958米，完成掘砌38,468立方米／6,726立方米。平巷開拓：南風井560mL中段進尺1,004米，掘進14,700立方米；680mL及680mL以下開拓工程進尺3,283米，掘進45,294立方米；措施工程進尺589米，掘進



謙比希銅礦西礦體中央副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8,248立方米。北風井開拓工程總進尺2,155米，掘進33,490立方米。主井累計施工1,080mL中段工程共計1,469米，掘進23,018立方米；1,185mL皮帶廊及措施溜井通道掘進147米/1,596立方米；1,125mL中段掘進342米/9,693立方米；1,251mL粉礦回收巷掘進730立方米。平巷及斜坡道等開拓工程累計掘進7,072米/138,019立方米。項目總投資8.3億美元，截至2015年底累計完成投資26,112萬美元，完成總投資31.40%。計劃2018年第三季度建成。

### 謙比希濕法冶煉

#### 穆旺巴希露天礦項目

建設年產60萬噸礦石的露天礦和一個2,000噸/日處理量的選礦廠。該項目於2013年9月開工，投資總額7,157.04萬美元。因為湧水的原因，竣工期滯後。自2015年5月已經轉入邊剝離邊出礦生產階段。截至2015年12月底累計完成投資3,401.50萬美元，佔總投資比47.53%，預期2016年6月全面建成投產。

### 謙比希銅冶煉

#### 年處理5萬噸高鈷冰銅項目

項目包括「轉爐渣還原電爐」和「高鈷冰銅選冶」兩個子項，建設期1年。其中：

#### 轉爐渣還原電爐項目

該項目規模為年處理10萬噸轉爐渣，設計年產銅鈷合金10,350噸(其中含鈷9.27%，含銅23.08%)。2015年內已投入試生產。項目總投資1,511萬美元，截止2015年底，累計完成投資1,511萬美元，完成總投資1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高鈷冰銅選冶項目

該項目規模為年處理5萬噸高鈷冰銅，年產銅精礦34,650噸(含銅39.07%)。該工程於2015年4月6日開工，截止2015年底主體結構全部完成，並完成大部份主體設備的安裝，預計2016年4月建成。項目總投資3,264萬美元，截止2015年12月底，累計完成投資877.62萬美元，完成總投資26.89%。



馬本德項目工人吊裝陰極銅產品(2014年3月生產第一批產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中色盧安夏

#### 穆利亞希南露天採礦項目

穆利亞希南露天採礦項目設計建設年採礦50萬噸。項目於2014年9月開工，建設期1年，計劃總投資1,400萬美元。截止2015年底累計完成投資1,280.29萬美元，佔計劃投資總額的91.45%。項目按期竣工投產，累計完成採剝總量471.06萬噸，其中採礦量43.55萬噸。

此外，本集團正在就CNMCL-PIMA(就CNMCL-PIMA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15日的公告)等新的資源及濕法冶煉項目開發工作進行研究，積極推進增加資源儲量及擴大濕法產能以保證本公司的持續增長。



Muliashi項目露天採礦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人力資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共聘有僱員6,690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7,004人)，其中包括494名外籍員工及6,196名當地員工。本集團按照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反映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僱員總成本約為79.4百萬美元(2014年：97.7百萬美元)。



中色非洲礦業經理層參加礦山急救冶煉競賽



礦山緊急救護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2016年展望

2016年，美國經濟可望繼續保持穩定向好的態勢，其他地區經濟，包括新興經濟體總體仍處於增長調整期。隨著各國推行貨幣寬鬆及其他促進經濟發展政策的推行，在給金融穩定性帶來一定挑戰的同時，全球經濟體增長狀況可望有所改善。作為世界經濟增長引擎之一的中國，隨著十三五規劃和大量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實施，改革的不斷深入，儘管存在很多挑戰，但其增長速度現在以及預期仍然是世界經濟增長最快的地區之一。基於全球經濟增長緩慢、油價下行以及需求增速放緩，銅價在過去的5年中經歷了深度調整，已經觸及很多礦企成本線。不少礦業公司宣佈了減產與節約開支措施，隨著經濟的上行和供需的改善，銅價上行的動能增強，長期銅價仍被看好。

2016年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加大地質勘探和開發投入，高度重視和加大勘探區和現有生產礦山的周邊、深部的找礦力度；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在銅資源豐富的贊比亞及剛果(金)等地區尋找合適的收購目標，擴大集團的資源量。

本集團仍將繼續通過優化內部管理、嚴格成本控制、提高運營效率，不斷增強盈利能力。繼續做好謙比希主礦體和西礦體等地下礦山，以及穆利亞希和穆旺巴希露天採礦項目的開採工作，提高自產銅精礦和氧化礦的產量；抓好謙比希銅冶煉、穆利亞希濕法治煉、謙比希濕法治煉、中色華鑫濕法和中色華鑫馬本德工藝管理，推進達標達產工作，提高粗銅、陰極銅和硫酸產量和品質，進一步提升現有產能的運行效率和收益。

本集團同時也將通過持續推進產品與組織結構調整，優化供應鏈與價值鏈管理，推進區域內產供銷一體化建設，不斷增加冶煉廠的資源自給率，擴大濕法治煉和火法治煉的產能，發揮垂直綜合營運的優勢並提高盈利能力。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董事會

董事會全權負責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1名非執行董事、5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陶星虎(於2015年4月20日獲委任為主席)	58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嚴弟勇(於2015年4月20日獲委任)	51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駱新耿	53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王春來	55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范 巍(於2015年7月28日獲委任)	41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謝開壽	60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楊新國(註)(於2015年7月28日辭任)	42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羅 濤(註)(於2015年4月20日辭任)	62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傳堯	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景偉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浣非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 有關羅濤及楊新國的簡歷，請參閱2014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陶星虎**，58歲，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於2011年7月1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於2015年4月20日獲委任為主席，彼自2007年11月起一直為中國有色集團副總經理，目前亦為中色非洲礦業、謙比希銅冶煉、謙比希濕法冶煉、中色盧安夏、中色礦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色鵬威的主席和贊中經貿合作區的副主席。陶先生擁有34年採礦業經驗，分別於2006年6月及2002年9月成為贊中經貿合作區及中色非洲礦業的總經理。陶先生於1982年至2002年任職於中條山有色金屬集團有限公司(「中條山」)，期間曾出任銅礦礦場經理及中條山總經理兼董事等多個職位。陶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現稱為北京科技大學)，主修採礦工程。彼於2005年1月完成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研究生課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陶先生於2004年被評為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於1999年被評為教授級高級採礦工程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嚴弟勇**，51歲，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4月20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嚴先生曾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人事部技術幹部處副處長；國家有色金屬工業局人事司(機關黨委)綜合處處長、台灣事務辦公室副主任；中國有色礦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人事部經理外事辦主任；中國有色礦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人事部經理、外事辦主任；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嚴先生具有29年有色金屬行業從業經歷，為本公司上市籌備組組長，在上市公司治理及運營上有豐富的實務經驗。嚴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獲得學士學位及於1996年取得管理工程碩士學位。

**駱新耿**，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於2012年4月12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駱先生擁有31年礦業經驗，分別自2009年9月、2008年5月及2007年5月出任中色盧安夏總經理兼董事、謙比希濕法冶煉董事及中色非洲礦業總經理，彼亦自2016年3月起為中國有色集團總經理助理，辭任中色盧安夏總經理兼董事。2004年4月加入中色非洲礦業前，駱先生自1984年7月起於中條山有色金屬集團有限公司(「中條山」)工作，於1998年8月獲委任為中條山下轄的胡家峪礦場經理，並於2001年5月獲委任為中條山總工程師。駱先生於1984年取得江西理工大學的採礦學士學位，於2005年被評為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於2002年被評為教授級高級採礦工程師。

**王春來**，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管中色盧安夏，於2012年4月12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王先生擁有35年礦業經驗，目前亦為中色盧安夏總經理。王先生於2005年至2009年出任中色非洲礦業副總經理，2007年成為其執行董事，於2016年3月24日由中色非洲礦業董事總經理調任為中色盧安夏董事總經理。1981年至2005年，王先生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銅陵有色金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Z000630)冬瓜山銅礦工作，出任採礦工程師、礦場經理助理、副礦場經理及礦場經理。王先生於1981年畢業於安徽冶金專科學校，主修採礦學，並於2005年取得南京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02年被評為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於2007年被評為教授級高級採礦工程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范巍**，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管謙比希銅冶煉，於2015年7月2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2006年6月至2012年2月期間，范先生於謙比希銅冶煉有限公司(「謙比希銅冶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先後擔任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2011年4月至2014年12月期間，范先生於雲南銅業集團有限公司(「雲南銅業集團」，謙比希銅冶煉之主要股東及雲南銅業之控股公司)出任生產部副主任。2001年10月至2006年6月以及2013年4月至2015年7月期間，范先生亦先後擔任雲南銅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南銅業」，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SZ00878)之高級工程師及產供銷管理部之主任及經理。范先生具有超過15年金屬行業從業經驗，並於上市集團公司的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的實務經驗。范先生於2007年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謝開壽**，6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於2012年4月12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目前亦為中色礦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謝先生分別自2006年及2008年起出任謙比希濕法冶煉、贊比亞謙比希硫磺制酸公司總經理，2008年至2012年出任謙比希濕法冶煉、贊比亞謙比希硫磺制酸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謝先生於2016年3月24日辭任謙比希濕法董事、總經理任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剛果公司董事、總經理。謝開壽先生亦為中色華鑫濕法、中色華鑫馬本德董事會主席；2003年至2006年，出任昆明金沙人化工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1991年至1998年，謝先生為東川鋁廠的車間主任、廠長助理、副廠長兼總工程師；1998年至2003年出任東川鋁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1972年至1991年在東川礦務局湯丹礦工作。謝先生畢業於西南科技大學，獲得法律學位。

**孫傳堯**，7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合規與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12年4月27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孫先生擁有47年礦業經驗。孫先生目前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哈爾濱電氣集團佳木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SZ000922)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HK02068)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1981年加入北京礦冶研究總院，並自1988年2月至2007年2月擔任院長一職。1968年12月，他於新疆可可托海礦業加工廠工作，於1976年10月成為副工廠廠長。孫先生於1968年畢業於東北工學院(現為東北大學)及於1981年獲得北京礦冶研究總院選礦碩士學位。孫先生為中國工程院及俄羅斯聖彼得堡工程科學院院士、國際礦物加工大會理事會理事、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專家委員會副主任、中國有色金屬學會選礦學術委員會主任及國家礦物加工重點實驗室主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劉景偉**，4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12年4月27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目前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兼副總經理。劉先生曾任北京金城園林公司董事兼總經理，2010年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晉西車軸股份有限公司(SH600495)獨立董事，2008年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慶市涪陵榨菜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Z002507)的獨立董事。劉先生曾於2005年至2011年4月出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寧夏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SZ000962)的獨立董事。劉先生於1989年畢業於北京林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關浣非**，5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與合規委員會成員，於2014年8月2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關先生自2004年起一直為復旦大學保險研究中心的兼職研究員。自2013年起，他亦獲聘為復旦大學專業學位兼職導師。關先生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金融及保險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曾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國保險港澳管理處、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出任不同的高級管理層職位。關先生亦曾於交通銀行任職，包括擔任風險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信貸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貸款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交銀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關先生亦為吉林省人民政府經濟技術顧問。關先生現出任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的股份也是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他亦自2013年7月起出任香港上市公司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榮譽主席及其子公司UCAN.COM Group Limited之董事會主席。關先生於2008年3月至2011年1月為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關先生被調任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13年1月起獲轉聘為該公司的高級顧問。關先生於2000年獲武漢大學頒發經濟博士學位，並於2000年至2002年為復旦大學理論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 高級管理層

陶星虎為本公司總裁，有關其履歷背景資料請參閱「董事會」一段。

駱新耿為本公司副總裁，有關其履歷背景資料請參閱「董事會」一段。

王春來為本公司副總裁，主管中色盧安夏，有關其履歷背景資料請參閱「董事會」一段。

范巍為本公司副總裁，主管謙比希銅冶煉，有關其履歷背景資料請參閱「董事會」一段。

謝開壽為本公司副總裁，有關其履歷背景資料請參閱「董事會」一段。

張晉軍，47歲，本公司副總裁，於2016年3月24日獲委任加入公司高級管理層，主管中色非洲礦業，目前亦為中色非洲礦業董事、總經理，謙比希濕法治煉董事。張先生擁有27年礦業經驗，分別於2015年至2009年其出任中色非洲礦業副總經理兼礦山經理，並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2009年至2006年加入中色非洲礦業，擔任生產技術部經理。2006年至1988年，張先生於中條山有色金屬集團有限公司胡家峪銅礦工作，先後出任技術主任、坑長、礦場經理助理。張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長沙有色金屬專科學校，主修採礦學，並於2015年取得北京科技大學採礦工程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15年被評為教授級高級採礦工程師。

張培文，48歲，本公司副總裁，主管謙比希濕法治煉，於2016年3月24日獲委任加入公司高級管理層，目前亦為謙比希濕法治煉董事、總經理，中色華鑫馬本德董事。張先生擁有26年礦業經驗，分別於2016年至2005年出任謙比希濕法治煉副總經理。2004年任昆明瑞源巨公司(雲南金沙公司2000噸濕法治金廠)技術部主任。2004年至2001年任雲南金沙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長。2000年至1995年歷任原雲南東川礦務局研究所冶金研究室副主任、主任、所長助理、副所長兼500噸濕法治金廠廠長。張先生1989年畢業於長沙有色金屬專科學校，主修有色金屬冶煉，並於1998年被評為冶金工程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胡愛斌**，47歲，為本公司首席合規官兼聯席公司秘書。胡先生擁有逾20年礦業經驗，於2009年11月加入中色盧安夏，為中色盧安夏董事會秘書兼總經理助理。2007年1月至2009年10月為中色非洲礦業行政部副經理，胡先生於2001年6月至2003年10月出任安徽銅陵有色金屬集團控股公司辦公室秘書，並於2003年11月至2006年12月曾調派至國資委改組局。胡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安徽師範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取得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法律顧問資格及為高級經濟師，同時兼任企業總法律顧問。

**劉興華**，47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sup>(註)</sup>。劉先生擁有有24年財務管理經驗，於1992年加入中國十五冶金建設有限公司(「十五冶」)(中國有色集團子公司)，期間，擔任過十五冶福州經理部財務經理。自2002年起加入中色非洲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期間，先後擔任過財務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副總會計師、首席執行官助理。自2016年起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劉先生於1992年取得北方工業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16年取得北京科技大學工學碩士學位。於2002年取得高級會計師職稱。

註：本公司前任財務總監韓紅於2016年1月25日辭任，劉興華於同日被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有關韓紅的簡歷，請參閱2014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 聯席公司秘書

**胡愛斌**，47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兼首席合規官。有關其履歷背景資料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李天維**，41歲，於2013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審計、稅務及公司秘書方面有逾11年經驗，彼亦為一所本地會計師行的合夥人。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於實現及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認為這對保證本公司誠信營商及維持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任方面至關重要。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者外(詳情見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本公司董事概無知曉任何資料有合理跡象顯示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已應用該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經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確定所有董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有關標準守則。

## 董事會

於2015年4月20日，羅濤先生因已屆退休之齡辭任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合規委員會主席。同日，陶星虎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合規委員會主席。嚴弟勇先生獲委任為副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2015年7月28日，楊新國先生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同日，范巍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5名執行董事陶星虎先生、駱新耿先生、王春來先生、范巍先生及謝開壽先生，1名非執行董事嚴弟勇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傳堯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關浣非先生組成。董事會主席為陶星虎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均積極參加有關會議。以現場或電子通訊方式召開的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周年股東大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	周年股東大會
陶星虎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嚴弟勇先生(於2015年 4月20日獲委任)	2/2	1/1	0/0	2/2	不適用	1/1
駱新耿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春來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范巍先生(於2015年 7月28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謝開壽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楊新國先生(於2015年 7月28日辭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羅濤先生(於2015年 4月20日辭任)	0/2	0/1	0/2	0/1	0/1	0/0
孫傳堯先生	4/4	不適用	2/2	3/3	2/2	1/1
劉景偉先生	4/4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關浣非先生	4/4	2/2	不適用	3/3	2/2	1/1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舉行4次會議，約每季一次。審核委員會每年應至少舉行2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合規委員會每年應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公司內控政策和管理狀況。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每年應至少舉行1次會議。此外，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1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本公司於2015年度內全面遵守了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要求的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負責領導、監控及管理本公司，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檢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發展、審查並監督適用於員工和董事的行為道德準則及合規手冊；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董事會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促進本公司良性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每名董事在執行職務時必須真誠行事，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客觀作出決策。董事會指派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營並指示管理層執行董事會的決定及決議。本公司將對指派職能定期進行檢討。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和委員會會議，就戰略事宜、政策、業績、問責、資源、重要委任及本公司之行為標準等事項各自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了獨立且富建設性之知情意見，對本公司發展戰略和政策貢獻良多。此外，董事會還將各種職責指派予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負責。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及經驗。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之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之幹擾。就其意見的影響力而言，非執行董事的數目足夠。由於董事會須有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獨立性極強，有助董事會作出獨立判斷。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景偉先生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董事將適時獲提供適當資料，其形式及素質可使董事能夠做出知情決定並履行其職責和責任。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入職介紹，確保新董事可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了解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之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將不斷獲得法定及監管機制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環境的最新消息，以促進履行彼等的職責。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將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培訓。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即：陶星虎先生、嚴弟勇先生、駱新耿先生、王春來先生、范巍先生、謝開壽先生、孫傳堯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關浣非先生)均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方面的培訓，以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並向本公司提供相關培訓記錄。

本年度內各董事參與的培訓類型如下：

	培訓類型
<b>執行董事</b>	
陶星虎	A, B
駱新耿	A, B
王春來	A, B
范巍(於2015年7月28日獲委任)	A, B
謝開壽	A, B
楊新國(於2015年7月28日辭任)	A, B
<b>非執行董事</b>	
嚴弟勇(於2015年4月20日獲委任)	A
羅濤(於2015年4月20日辭任)	A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孫傳堯	A
劉景偉	A
關浣非	A

A: 出席有關業務或董事職責的研討會、會議及/或專家簡報會

B: 探訪本集團的地方管理層及設施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函，且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為全體董事提供適當保險，以保障彼等因任何法律訴訟而承受的損失。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陶星虎先生自2015年4月20日起出任本公司的主席兼總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各司其職，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列明。

鑒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商業環境不斷變化，故主席及總裁必須熟悉礦業，並對市場變動具備敏銳觸覺，才能推動本集團的業務。故董事會認為，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能會為本集團日常業務產生不必要成本。

另外，作出所有重大決策時已諮詢董事會及適當委員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團隊。主要管理人員及高級行政人員不時受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作出陳述及回答董事會詢問。此外，董事獲鼓勵積極參加所有董事會及彼等擔任成員的委員會會議，而主席確保所有董事均妥善獲悉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所有事宜，並連同高級管理層依時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足夠、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再者，主席確保於董事會會議有充足時間討論所有項目。

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建立充分的權力及保障均衡。儘管如此，董事會將繼續定期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現行架構及於適當時間作出必要變更。

### 董事委任及退任

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且至少為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至少每三(3)年輪席退任。退任董事可按資格膺選連任。根據該項條文，陶星虎先生、駱新耿先生及謝開壽先生(即三分之一的董事)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獲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董事或增補董事須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該項條文，范巍先生(於2015年7月28日獲董事會委任)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制訂及編製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督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期3年(惟可在相關服務協議內規定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任期3年(惟可在相關委任函內規定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建議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不包括1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1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協議)。

### 董事會會議常規

董事會例會的通知至少在會前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會議日程及議程均須事先告知董事。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將有關討論事項加入董事會例會議程。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須發出合理時間的事先通知。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均由聯席公司秘書保存，且可讓董事查閱。會議紀錄初稿及終稿在每次董事會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董事以供其表達意見及留作記錄之用。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已對相關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出足夠詳細的紀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董事可合理請求獲取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其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也可在需要時取得高級管理層的協助。高級管理層在有必要時須出席所有董事會例會，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本公司其他主要事宜，並就此提供意見。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對於董事提出的問題，本公司盡快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答。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合約、安排或事件的重大權益(除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所持本公司或透過本公司持有的其他權益外)，則不得就任何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其權益產生自章程細則所載的特定事件者，則另作別論。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各項特定事務。各董事會委員會均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並根據其職權範圍獲指派相關職權及職責。董事會委員會的議程及相關文件至少會在前3天向全部董事發出。各委員會須根據其職權範圍向董事會匯報。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於2015年4月20日，羅濤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同日，嚴弟勇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15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劉景偉先生、嚴弟勇先生及關浣非先生，主席為劉景偉先生，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相關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負責與外聘核數師相關的事宜、就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計過程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持續監督及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外部核數師及管理層定期(每年至少一次)檢討本公司企業會計及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充足性及有效性以及與風險或披露有關的任何相關重大發現，並考慮提出對此類監控改進的建議。檢討範圍應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性控制。審核委員會開展年度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因素：(a)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發行人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b)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計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c)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頻次，此有助於董事會評核發行人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d)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發行人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e)發行人有關財務報告的有效性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式是否有效。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核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功能，確保集團內及公司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其意見為該等報告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之規定，且經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核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劉景偉先生	2/2
嚴弟勇先生(於2015年4月20日獲委任)	1/1
關浣非先生	2/2
羅 濤先生(於2015年4月20日辭任)	0/1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羅濤先生於2015年4月20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同日，嚴弟勇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15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成員為孫傳堯先生、嚴弟勇先生及劉景偉先生。孫傳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已於2013年8月30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以及就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因此，董事會在考慮多元化政策後，於2015年4月20日及2015年7月28日，委任嚴弟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范巍先生為執行董事。嚴先生在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及經營方面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彼之知識及經驗將拓寬董事會之視野並有益於本公司發展。范先生在上市公司經營方面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彼之知識及經驗將可拓寬董事會之視野並有益於本公司發展。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授權於有需要時徵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提名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上述主要職責。在董事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連任前，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各董事的委任，並欣然向董事會推薦全部4名合資格董事膺選連任。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孫傳堯先生	2/2
嚴弟勇先生(於2015年4月20日獲委任)	0/0
劉景偉先生	2/2
羅 濤先生(於2015年4月20日辭任)	0/2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於2015年4月20日，羅濤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同日，嚴弟勇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15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及孫傳堯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嚴弟勇先生，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制訂有關薪酬政策的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II)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宗旨以檢查及批准根據業績表現釐定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授權於有需要時徵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薪酬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應付各位董事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各董事對本公司事務所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長釐定。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上述主要職責。

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請參閱本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請參見以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組別：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HK\$500,001 to HK\$1,000,000	2
HK\$1,000,001 to HK\$1,500,000	3
HK\$1,500,001 to HK\$2,000,000	2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關浣非先生	3/3
嚴弟勇先生(於2015年4月20日獲委任)	2/2
孫傳堯先生	3/3
羅濤先生(於2015年4月20日辭任)	0/1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合規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於2015年4月20日，羅濤先生辭任合規委員會成員。同日，陶星虎先生獲委任為合規委員會成員。於2015年12月31日，合規委員會成員為陶星虎先生、孫傳堯先生及關浣非先生，主席為陶星虎先生。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及我們本身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式，監察及監督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合規狀況；檢查各附屬公司合規負責人提交的定期及特別報告，並要求該等合規負責人編製特別報告處理個別內部控制或合規事宜以作檢查之用；定期召開會議討論、研究及計劃法律及合規事宜；制訂及檢查我們關於企業管理的政策及實踐，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查我們有否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並於我們綜合財務報表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合規委員會已履行上述主要職責。

於回顧年度內，合規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陶星虎先生(於2015年4月20日獲委任)	1/1
孫傳堯先生	2/2
關浣非先生	2/2
羅濤先生(於2015年4月20日辭任)	0/1

###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的獨立外部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德勤負責根據其審核結果，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獨立意見，並就此向本公司股東報告。除了法定審核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德勤還審閱了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審閱服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其他非核數服務(即審閱本集團的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向德勤支付的酬金分別為443,794美元(人民幣2,880,000元)及203,998美元(人民幣1,120,000元及港幣220,000元)。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公司秘書

胡愛斌先生及李天維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李天維先生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員為胡愛斌先生。年內，聯席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聯席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 財務申報

董事承認彼等有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和足夠的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年度報告第80至81頁。

###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本集團致力於維繫及建立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集團已經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的守則條文、基本規範、評價指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對基準日的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於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對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並得以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公司的內部控制健全有效。

董事會承認負責保持內部控制系統健全有效，堅持定期進行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外部合資格會計師行提供內部控制服務，至少每年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進行一次審閱，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所有重大控制方面。此外，檢討工作亦審議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之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課程和預算是否充足。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我們注意到，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應當與公司經營規模、業務範圍、競爭狀況和風險水準等相適應，並隨著情況的變化及時加以調整。一年來，我們一是進一步落實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管理職責和人員力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要求，修訂了審核委員會職責範圍，將風險管理和內部審核控制等職能加入到了審核委員會職責範圍之中；設立了內審專員崗位，並增加內審專員1名，加強了相關管理力量。其中：內審專員負責公司本部及下屬單位內部審計、內部控制評價工作，負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向管理層和審計委員會提供分析、評價、建議和資料，幫助組織改善風險管理、控制和治理過程，為實現組織的目標服務；二是在2014年聘請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制定了上市公司本部內部控制管理手冊之後，2015年重點安排人員配合天職國際到現場完成了各出資企業內部控制管理手冊的修訂工作，實現了規章制度對公司現有業務及其流程的全覆蓋，不僅僅在公司宏觀治理結構還是在具體業務操作層面均提供了管理工具，為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三是嚴格管理培訓，提高管理水平。2015年，公司董事會就風險管理與內部審核控制進行了檢查，合規委員會召開會議2次，研究部署法律與合規管理工作。除達維律師事務所就高管履職義務、關連交易等上市規則重點內容對全體高管和合規管理人員開展合規培訓外，公司秘書及其他合規管理人員也先後參加了北京市法律顧問協會和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等專業培訓，致力於不斷提高自身以及企業法律工作人員的法律風險防範意識和業務能力。通過對法律案件、關連交易、內控制度等月底報告和組織必要的調研及檢查，保證了風險管理和內控制度的有效運行。2015年，聯席公司秘書、首席合規官胡愛斌先生和中色非洲礦業合規官郭蕾女士分別被國務院國資委評為「中央企業百優法律顧問」和「中央企業法律事務先進工作者」。

###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集團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良好溝通，以便增加本集團的透明度及促進股東履行承諾。股東周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一個良好場所。董事會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出席。董事會各成員均樂意回答股東提問。為促進本集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間的雙向溝通，本集團設立了投資者關係專員，負責回答股東及公眾的查詢。若股東有意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可致函本集團投資者關係專員，投資者關係專員將會處理有關事宜。本集團還樂意通過個別及小組會議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持續溝通。此外，本集團致力於充分發揮公司網站的作用，及時提供最新資訊，加強與股東及公眾的溝通。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E.1.3，發行人須安排將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於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最少十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

根據組織章程，任何擬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倘組織章程允許，股東大會可於更短的時間內發出通告召開。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若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提出請求，則可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根據公司條例，如公司收到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公司股東的要求，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則董事須召開成員大會。據此召開的股東大會，須在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知的發出日期後的28日內舉行。倘公司已接獲不少於全體股東於提交請求當日總表決權5%的公司股東有關提呈決議案的請求，董事亦負責傳閱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提呈的有關決議案，連同對該股東所提呈決議案議題作出的不多於1,000字的任何陳述。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遞交其查詢及關注事項，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201室。

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除非主席以誠信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此外，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深信，投資者關係是上市公司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不可或缺的一環。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主動與投資者保持聯繫，並適時為他們更新行業情況、公司資訊及業務發展情況，以建構一個公平、公開及具有高透明度的訊息披露平台。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工作由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胡愛斌及綜合部經理郝帥負責，並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胡先生的聯繫方法為電郵：huab@cnmc.com.cn、電話：+86 10 8442 6886及傳真：+86 10 8442 6376。郝先生的聯繫方法為電郵：haos@cnmc.com.cn及電話：+86 10 8442 6232。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積極參與各項投資者關係活動，並透過公司網站為投資者提供實時的資訊。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持續優化投資者關係工作

本集團嚴格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交所指引，及時發佈中期及全年業績報告，及時披露應予披露的內幕消息，以準確有效向公眾發佈公司財務表現、運營策略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與專業媒體及投行等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透過媒體和分析員等不同管道了解市場對本集團的認識、期望。同時，向外界發放本集團的最新資訊，以提高公眾對本集團的認知。

公司網站為與投資者溝通最快捷的方式之一。資訊透過本集團網站[www.cnmcl.net](http://www.cnmcl.net)傳遞，作為對外界的溝通平台。本集團定期更新網站內容，發放本集團的最新資訊，讓外界可適時獲取有關資訊。此外，本集團亦會通過電郵、傳真及電話方式，及時回應股東、投資者、分析員及傳媒的各種查詢，並以發放公告、新聞稿及其他有關本集團動向的最新資訊，以加強資訊傳遞的有效性。



謙比希濕法治煉剛果(金)盧本巴希辦公區

#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始終堅持「發展企業，回報股東、員工和社會」的營業宗旨。2015年，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在做好發展、取得經濟效益的同時，嚴格遵守駐在國有關安全生產和環境保護等法律法規，在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帶動當地經濟發展、提供就業崗位、參與當地公益事業等方面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中色非洲礦業向當地市政廳捐贈平路工程車及建設圍牆



中色盧安夏信託學校志願者在教授中文



中色盧安夏向當地嬰 幼兒捐贈食品

## 企業社會責任(續)

本集團始終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的安全生產方針，秉承「尊重生命、防範為先」的安全生產理念。2015年，通過落實安全生產主體責任、明確安全生產責任範圍，加強安全生產教育和風險防控，開展全範圍安全檢查及隱患排查治理工作，不斷健全完善應急預案，加強應急救援隊伍建設，安全生產工作管理水準得以逐年提升。2015年，本集團安全生產繼續保持了穩定的局面。

本集團高度重視企業發展與自然環境、與社區、與居民的和諧關係，努力推進環境管理體系建設，注重採用環保設備和先進工藝技術進行生產，通過優化資源管理，全面落實生產過程中的節能減排工作，及時繳納礦山復墾保障資金，力求實現資源開發與環境保護共贏局面。

本集團推崇「以人為本」的治企理念，宣導平等和規範的用工政策。我們高度重視維護員工合法權益，充分尊重當地員工的文化背景，致力於改善員工工作、生活條件。同時，我們通過開展全方位、多層次的培訓，為員工提供優質的成長環境，實現員工與企業共同發展。

2015年，本集團以貨幣資金、實物資產、施工建設等多種形式積極參與贊比亞當地社會公益事業，扶持市政和社區建設、捐贈圖書、食品及醫療用品、捐建校舍、贊助當地文化、體育事業。

鑑於個人及其所帶領的公司在中贊經濟合作與友誼傳承中的傑出貢獻，2015年11月18日，中國駐贊比亞大使楊優明先生為公司董事會主席、總裁，同時擔任贊比亞中華商會會長的陶星虎先生頒發了「大使友誼獎·卓越貢獻獎」。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營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勘探、採礦、選礦、濕法冶煉、火法冶煉及銷售陰極銅、粗銅及硫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2年6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及將繼續用於本集團在贊比亞勘探及開發礦山、建設冶煉廠、償還銀行貸款、補充營運資金等，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資金擬定用途一致。

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該等所得款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運用如下：

項目	所得款項淨額(千美元)		
	可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勘探及開發謙比希東南礦	72,000	72,000	—
謙比希銅冶煉廠擴建項目	48,000	48,000	—
穆利亞希項目	12,000	12,000	—
開發穆旺巴希項目	12,000	12,000	—
收購具備現有探礦權及額外探礦資公司	37,000	—	37,000
償還現有若干貸款	36,000	36,000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30,770	30,770	—
合計	247,770	210,770	37,000

## 董事會報告(續)

###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82至第165頁。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66頁。

### 業務回顧

#### 本年度概覽及業績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業績進行的分析，載於本年度報告第8至9頁的業務概覽及第10至41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8至63頁「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社會責任」一節。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遵守對本公司具重要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8至63頁「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社會責任」一節。

## 董事會報告(續)

涉及的法律法規主要有：

- (1) 礦山與礦業發展法／Mines and Minerals Development Act No. 11 of 2005；
- (2) 環境管理法／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ct No. 12 of 2011；
- (3) 僱傭法／Employment Act Chapter 268 of the Laws of Zambia；
- (4) 爆炸物法／Explosives Act Chapter 115 of the Laws of Zambia and Explosives Regulations；
- (5) 工廠法／Factories Act Chapter 441 of the Laws of Zambia；
- (6) 職業健康與安全法／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ct No. 36 of 2010；及
- (7) 勞工補償法／Workers Compensation Act No.10 of 1999。

為保證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本公司建立健全了涉及全部業務鏈條和管理環節的內部控制手冊，並開展月度和年度的監管和覆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在所有重大方面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並未因為違反上述法律法規或其他公共政策而受到處罰。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已於本年度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說明)外，本集團已就(其中包括)信息披露及企業管治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與利益相關者的重要關係

利益相關方的信任和支持是公司的成長與成功密不可分的一部份。我們的利益相關方包括股東及債權人、員工及員工組織、政府及監管機構、公眾及社區、公益機構及非政府組織以及客戶等。公司重視與這些利益相關方的溝通，並與不同相關方分別建立了公開、透明的溝通渠道，全面瞭解他們的期望和訴求。

## 董事會報告(續)

我們不斷加強公司信息披露的質量及效率、遵守各項適用法律及法規、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力求最終達到與相關方共同成長、共享價值。對應不同的利益相關方的關注重點，我們也制定了相應的關鍵指標來反應我們在這些議題上的管理績效。這些關鍵指標包括了針對股東及債權人的股本回報率；關於員工及員工組織的員工培訓率及流失率；政府所關注的違法違規次數及安全與環境績效；以及公眾所關注的的輿論及品牌形象；公益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的問詢回復率及客戶的滿意度調查報告等。今後，我們會繼續努力改善我們的現行制度並致力實現利益相關方的最大價值及與其的合作共贏。

### 主要風險與不確定性

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第4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前景

有關本集團前景請參考本年報第4頁至第7頁主席致辭、第10頁至第41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期後事項

自2015年12月31日起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項。

###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慈善捐贈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作的慈善捐贈金額為310,000美元。

## 董事會報告(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擁有任何投資用途之物業或持有作發展及／或銷售用途之物業，以致上市規則第14.04(9)條項下所界定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

### 儲備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225,807,000美元。

### 股本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且並無就該等權利限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續)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佔年內總銷售97.5%，而向本集團最大客戶(即保留集團)的銷售佔年內總銷售額65.0%。第二大客戶雲南銅業集團，是謙比希銅冶煉的主要股東。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總額約79.6%，而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總採購約46.3%。本集團第三大供應商十五冶非洲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國有色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除以上所述外，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之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重要合約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關連交易」內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性質的合約。

###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簽訂或存續任何合約。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陶星虎先生

駱新耿先生

王春來先生

范 巍先生(2015年7月28日獲委任)

謝開壽先生

楊新國先生(2015年7月28日辭任)

## 董事會報告(續)

### 非執行董事

嚴弟勇先生(2015年4月20日獲委任)

羅 濤先生(2015年4月20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傳堯先生

劉景偉先生

關浣非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且至少為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至少每三(3)年輪席退任。退任董事可合資格膺選連任。獲委任填補空缺的董事或增補董事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選舉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股東可於有關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填補尚未填補的空缺。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陶星虎先生、駱新耿先生及謝開壽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獲委任填補空缺的董事或增補董事，須於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及上市規則附錄3第4(2)段，范巍先生(於2015年7月28日獲委任)，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董事辭任的原因，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

本公司已接獲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函，且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續)

以下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24日止期間，所有服務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各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姓名(註有[\*]的人士於2016年3月24日為在任董事)：

陶星虎*	駱新耿*	王春來*
Anne Flood*	張晉軍*	郭 然*
齊長恒	張荊京*	張東紅*
周 亮*	Mufingwe Ng'ambi*	Larry Phiri*
武建強*	咎寶森*	李榮庭*
范 巍*	易 曦*	謝開壽*
徐為民*	徐錫良*	郭 建*
李雲生	王晶軍*	劉媛媛*
李海洋*	施法伍*	Tamara S Ngoma*
Tembwe G Katongo*	Muyangwa Kakenenwa*	李耀麟*
林曲堅*	吳少鑫*	吳少康*
張培文*	Moukachar Abu Chebib*	陳志敏*
胡國斌*	徐文彥*	方成義*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2至47頁。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彼等的關連實體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簽訂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擬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倘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執行職務或因其他相關原因而可能承擔或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虧損及負債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的彌償。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購買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保險仍全面有效。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權益。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年內，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而獲益之權利，彼等或本公司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而本公司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該等人士可購入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有關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請參閱第122到124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董事會報告(續)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中色礦業發展(附註)	註冊擁有人	好倉	2,600,000,000	74.52%
中國有色集團	持有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600,000,000	74.52%

附註：中色礦業發展為中國有色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有色集團視為或認為擁有中色礦業發展所持所有股份的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以下實體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持有10%或以上權益的實體 (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有關實體的 股權百分比
中色非洲礦業	ZCCM-IH	15%
中色盧安夏	ZCCM-IH	20%
謙比希銅冶煉	雲南銅業集團	40%
謙比希濕法治煉	海南中非礦業	30%
中色華鑫濕法	華鑫有限責任公司	37.5%
卡科索公司	Shenzen Resources Limited	12%
中色華鑫馬本德	華鑫有限責任公司	40%
中色礦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30%

除以上所述外，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董事會報告(續)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

###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以下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經年度審核之交易。

#### 1. 中國有色集團銅供應框架協議

於2014年11月18日，本公司與中國有色集團訂立中國有色集團銅供應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保留集團出售粗銅、陰極銅等銅產品，惟須經獨立董事批准。獨立董事於2014年12月29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中國有色集團銅供應框架工作及建議年度上限。中國有色集團銅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中國有色集團銅供應框架協議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2014年11月18日的公告及2014年12月8日的通函。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保留集團銷售銅產品所得收益為773,126,000美元，低於1,433,610,610美元的年度上限。

於上市前後，中國有色集團分別持有本公司100%及74.52%已發行股本。保留集團包括中國有色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有色集團及保留集團均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

## 董事會報告(續)

### 2. 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

於2014年11月18日，本公司與雲南銅業集團訂立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雲南銅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銅產品(包括粗銅及陰極銅)。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2014年11月18日的公告。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雲南銅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銅產品所得收益為201,990,000美元，低於603,200,000美元的年度上限。

雲南銅業集團為謙比希銅冶煉的主要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40%，根據上市規則雲南銅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

### 3. Huachin礦石供應框架協議

於2014年11月18日，本公司與馬本德礦業訂立Huachin礦石供應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馬本德礦業開採的銅礦。Huachin礦石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Huachin礦石供應框架協議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2014年11月18日的公告。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馬本德礦業購買礦石的開支為13,451,000美元，低於36,134,370美元的年度上限。

Ng Siu Kam先生間接持有中色華鑫濕法37.5%的權益及中色華鑫馬本德40%的權益，亦持有馬本德礦業70%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馬本德礦業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

## 董事會報告(續)

### 4. 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於2014年11月18日，本公司與中國有色集團訂立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14年12月4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根據該協議，雙方同意提供或促使各自的附屬公司互相提供若干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且中國有色集團同意為本集團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惟須經獨立董事批准。獨立董事於2014年12月29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互相供應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2014年11月18日的公告及2014年12月8日的通函。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保留集團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支付的開支為128,272,000美元，而本集團向保留集團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得收益為1,132,000美元，分別低於367,447,790美元及5,365,080美元的年度上限。

### 5.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於2014年11月18日，本公司與中國有色集團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有色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租租賃物業作一般業務及輔助用途。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2014年11月18日的公告。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保留集團支付的租金為6,010,000美元，低於7,743,910美元的年度上限。

### 6. 中國有色集團提供的擔保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有色集團繼續為中色盧安夏從中國建設銀行約翰內斯堡分行所獲得的一筆外部貸款提供背靠背擔保，其中我們需支付保證金(「中國有色集團擔保」)。獨立董事於2014年12月29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中國有色集團擔保及建議年度上限。中國有色集團擔保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2014年11月18日的公告及2014年12月8日的通函。

於2015年12月31日，中色盧安夏自中國建設銀行約翰內斯堡分行提取的有抵押貸款之未償還金額為零，因此中國有色集團擔保亦已解除。

## 董事會報告(續)

### 7. 中國有色集團擔保費框架協議

於2014年11月18日，本公司與中國有色集團訂立中國有色擔保費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意向中國有色集團支付其將向第三方金融機構支付的任何擔保費作為出具無條件不可撤銷保函之用。中國有色集團擔保費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中國有色集團擔保費框架協議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2014年11月18日的公告。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支付予中國有色集團之擔保費總額為2,696,000美元，低於3,888,340美元的年度上限。

有關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中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此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一切相關披露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業務交易的性質及進程，且已討論該等交易的定價政策，並確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按有關交易之協議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已委派合規委員會對與上述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持續監控。合規委員會將持續跟進並定期監控該等持續關聯交易的進程並上報公司管理層，合規委員會連同財務部門共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確保該等交易未超逾年度上限。本公司亦會定期知會各部門主管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定價政策。合規委員會每月(或按需要)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管理層和董事會報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程並就現有交易條款的新變動徵求批准。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亦已指定獨立內部審核團隊以確保本公司針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有效及完整。通過該等措施，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會對上述事宜進行評估並確認前段所述內容。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並參照《實務說明》(Practice Note)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本公司於本年度報告內所披露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

## 董事會報告(續)

就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核數師確認：

- a. 其概無發現任何事宜，以致令其認為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對於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交易，其概無發現任何事宜，以致令其認為該等交易的定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本集團定價政策作出；
- c. 其概無發現任何事宜，以致令其認為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訂立；
- d. 對於函件所載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合共金額，概無發現任何事宜，以致令其認為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逾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8日作出之公告所披露的各項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總額上限。

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的副本呈交香港聯交所。

### 不競爭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中國有色集團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項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包括是否接受由保留集團可能向本公司轉介或提供的某項新商機。本公司已接獲中國有色集團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並確認不競爭承諾契約項下的所有承諾均獲中國有色集團一直遵守。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除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外，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

## 董事會報告(續)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和就各董事所悉，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其意見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之規定，且經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 核數師

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批准  
主席  
陶星虎

2016年3月24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第82頁至第165頁所載的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負責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且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收益	5,6	<b>1,189,164</b>	1,941,973
銷售成本		<b>(1,063,555)</b>	(1,639,386)
毛利		<b>125,609</b>	302,587
其他收入	7	<b>13,055</b>	13,863
分銷及銷售費用		<b>(16,470)</b>	(9,091)
行政開支		<b>(48,159)</b>	(59,506)
融資成本	8	<b>(20,029)</b>	(18,4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b>(405,567)</b>	(59,945)
除稅前虧損(利潤)		<b>(351,561)</b>	169,493
所得稅抵免	10	<b>38,052</b>	60,150
年內虧損(利潤)及年內全面(費用)收益總額	6,11	<b>(313,509)</b>	229,643
分佔虧損(利潤)及全面(費用)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b>(279,902)</b>	146,821
非控股權益		<b>(33,607)</b>	82,822
		<b>(313,509)</b>	229,643
每股(虧損)盈利	14		
— 基本(每股美仙)		<b>(8.02)</b>	4.2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06,353	1,208,297
採礦權	16	11,000	–
於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2,143	2,14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8	1,024	7,281
其他資產	21	11,377	20,359
受限制銀行結餘	22	6,482	7,980
遞延稅項資產	30	55,812	–
		<b>994,191</b>	1,246,06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306,380	313,66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8	6,661	10,335
貿易應收款項	20	115,312	183,483
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	21	110,974	210,489
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	26	–	780
受限制銀行結餘	22	6,146	8,773
銀行存款	22	69,35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560,246	502,562
		<b>1,175,076</b>	1,230,082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3	158,136	164,19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4	72,081	78,721
應付所得稅		17,765	16,796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	25	362,505	330,000
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	26	182	–
銀行透支，無抵押		–	1,417
		<b>610,669</b>	591,124
<b>流動資產淨值</b>		<b>564,407</b>	638,95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558,598</b>	1,885,018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7	<b>613,233</b>	613,233
保留利潤		<b>19,582</b>	309,358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非控股權益		<b>632,815</b>	922,591
		<b>154,656</b>	200,263
<b>權益總額</b>			
		<b>787,471</b>	1,122,854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	25	<b>691,967</b>	674,955
遞延收入	28	<b>18,547</b>	24,629
復原、復墾及環保費用撥備	29	<b>20,544</b>	20,831
遞延稅項負債	30	<b>40,069</b>	41,749
		<b>771,127</b>	762,164
		<b>1,558,598</b>	1,885,018

第82頁至第16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陶星虎  
董事

駱新耿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計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保留利潤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於2014年1月1日之餘額	447,901	165,332	169,516	782,749	137,441	920,19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46,821	146,821	82,822	229,643
因廢除面值而自股份溢價轉撥	165,332	(165,332)	-	-	-	-
一家附屬公司宣派股息	-	-	-	-	(20,000)	(20,000)
已派付股息	-	-	(6,979)	(6,979)	-	(6,979)
於2014年12月31日之餘額	613,233	-	309,358	922,591	200,263	1,122,854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79,902)	(279,902)	(33,607)	(313,509)
一家附屬公司宣派股息	-	-	-	-	(12,000)	(12,000)
已派付股息	-	-	(9,874)	(9,874)	-	(9,874)
於2015年12月31日之餘額	613,233	-	19,582	632,815	154,656	787,47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利潤)	(351,561)	169,493
經調整：		
採礦資產減值虧損	343,237	4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245	114,140
確認遞延收入	(8,446)	(7,674)
利息收入	(2,969)	(3,455)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所賺取的收入淨額	(729)	(801)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1,414)	(3,8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04	42
外匯虧損	14,226	–
融資成本	20,029	18,415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32,722	326,297
存貨減少	7,280	56,5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57,016	(87,3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減少	(16,622)	(47,400)
經營所得現金	280,396	248,029
已付所得稅	(18,471)	(26,244)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261,925</b>	<b>221,785</b>
<b>投資活動</b>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6,39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029)	(190,84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11,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86	2,689
存置受限制銀行結餘	(3,544)	(43)
解除受限制銀行結餘所得款項	7,669	–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融資租賃還款	9,931	9,364
已收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的融資收入	729	801
存置銀行存款	(69,357)	–
已收利息	2,969	3,455
收取政府補助	12,923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91,023)</b>	<b>(168,185)</b>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376,517	203,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327,000)	(77,000)
向股東支付股息	(2,516)	(6,979)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20,000)	(64,958)
已付利息	(24,576)	(21,601)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2,425</b>	<b>32,462</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73,327</b>	<b>86,062</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1,145	415,135
外匯匯率變動對持有外幣現金餘額的影響	(14,226)	(52)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0,246	502,562
銀行透支	-	(1,417)
	<b>560,246</b>	<b>501,14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1年7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貴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中色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而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有色集團」）。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201室，主要營業地點位於32 Enos Chomba Road, Kitwe, The Republic of Zambia（「贊比亞」）。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陰極銅、粗銅及硫酸的勘探、採礦、選礦、濕法治煉、火法治煉及銷售。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載列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列示，美元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貴集團及貴公司首次應用下列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2010年-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2011年-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2012年 - 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銷售或資產貢獻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採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sup>2</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起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2010年修訂，包括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及取消確認的規定，其亦進一步於2013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對沖通用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除可能根據預期虧損模式就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提早確認減值虧損外，董事根據對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作評估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所呈報數額產生重大影響。但完成詳細檢閱前，對相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於2014年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同
- 步驟2：識別合同內履行之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同內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定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仍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呈報數額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預計應用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或載列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資料有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 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根據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按每個報告期末公允價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易產品及服務時所付出代價之公允價值確定。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 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如就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所用之在用價值)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的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在以下情況下， 貴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權要素的其中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貴集團會在取得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併入該附屬公司，並於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賬目。具體而言，一家於年內收購或處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將於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至 貴集團不再擁有其控制權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項目分別歸屬於 貴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按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 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總和計量。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於收購日，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之負債或股權工具，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以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允價值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值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允價值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或(倘適用)按另一項準則指定之基準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值確認，其後就確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倘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份的長期權益)，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 貴集團代該聯營公司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付款時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訂是否必須確認有關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在必要時，包括商譽的投資的所有賬面值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及其賬面值，以單一資產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所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部份。倘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倘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利潤及虧損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的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估量，亦指日常業務中售出貨物的應收款項，當中已扣除撥備、適用銷售稅及採礦權費。

#### 銷售貨物

如已交付貨品及移交所有權，則在達成所有以下條件時確認銷售貨物之收入：

- 貴集團已將商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參與權或所售貨物之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大多數情況下，銷售收益於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目的地(通常是貨運船舶、目的地港口或客戶所在地)時確認。

就 貴集團的若干銷售而言，由於最終售價在截至最終定價日(通常在首次預訂後的30至90日內)前會隨 貴集團銅產品的銅、金及銀品位以及市價波動，故售價於銷售日期臨時釐定。臨時定價銷售的收益基於 貴集團銅產品的銅、金及銀估計品位以及應收總代價公允價值確認。臨時定價銷售安排內含的收益調整機制具有商品衍生工具的特徵。因此，綜合財務狀況表應收貿易款項項下最終售價調整的公允價值會持續重估，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在所有情況下，公允價值乃參照遠期市價估計。

#### 股息及利息收入

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惟須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累計，並參考未償還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額按 貴集團於該等租賃之投資淨額列作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在各會計期間分配，以反映 貴集團就該等租賃尚餘投資淨額之固定期間回報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初步直接成本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 自用租賃土地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建築物部份，則 貴集團以各部份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 貴集團的評估為基準，分別評估各部份應分類為融資還是經營租賃，除非該兩部份明顯屬於經營租賃，在該情況下，所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按租賃土地部份及建築物部份於租賃開始時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在土地與建築物部份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無法在土地及建築物部份間可靠分配，則所有租賃大致上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 外幣

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通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和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花費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為合資格資產而取得的特定借貸在其尚未用於有關用途時作為短暫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可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保 貴集團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助時確認。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為費用之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為 貴集團須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費用或損失之補償而應收或為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支援且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成本

對已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在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收取該等供款時確認為費用。

#### 短期僱員福利

負債乃就僱員於該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的未經折讓福利金額提供服務的期間)按其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應計的福利予以確認。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費用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利潤」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所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在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於最初確認商譽時產生臨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就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有關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貴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因稅率(及稅法)變動所得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損益確認，惟其過往已於損益之外確認者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本年度的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持作行政用途之建築物(不包括下述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中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對於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歸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當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該等資產開始按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資產(在建物業除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或產量單位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

開發或興建中的採礦物業計入在建工程項下，且不會折舊。誠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物業」所述，已撥充資本的採礦物業成本於開始商業生產後計提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之折舊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

土地與建築物	10至30年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機動車輛	5年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預先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採礦物業

採礦物業成本(包括收購及開發採礦物業成本)於產生年度先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於「在建工程」，然後於可商業生產時重新分類至「採礦物業」。

決定採礦物業可用於商業生產時，所有生產前主要開發支出(不包括土地、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等)會撥充資本為採礦物業成本部份，直至有關採礦物業可進行商業生產為止。從此時點開始，資本化採礦物業成本於各項物業或一組物業估計餘下商業儲量總額中按生產單位法進行折舊。

開始生產前修建礦井(或礦坑)過程中產生的剝採成本資本化為礦井(或礦坑)建築成本的一部份，其後於礦井(或礦坑)使用年期內按單位產量攤銷。剝採成本及次要開發支出主要包括礦體生產階段產生的爆破、運輸及挖掘成本等，而在這些活動以方便取得礦石的方式提供利益的情況下，於滿足若干條件時，確認為非流動資產(「採礦物業」)，而一般持續經營剝採活動的成本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入賬。

倘棄用採礦物業，則該物業之累計資本化成本於期內撇銷。

商業儲量乃證實及概略儲量。影響生產單位計算之商業儲量變動預先按經修訂剩餘儲量處理。

#### 採礦權

採礦權(作為單項資產購買或者業務合併的一部份)的成本被資本化且為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初次確認後，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呈列。採礦權的成本按各礦藏的預計剩餘商業儲量以工作量法攤銷或折舊。

採礦權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採礦權所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以及採礦權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予調整之資產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減值虧損將在現金產生單位內分配，根據該單位中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調減各項資產的賬面值。當減值虧損被分配至個別資產時，個別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扣減至低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與零三者間之較高者。倘此舉令分配至相關資產的金額低於其按比例應佔之減值虧損時，超出之金額會按比例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的餘下資產。

倘減值虧損於往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賬面值不得超逾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數額入賬。

存貨成本按以下基準釐定：

- 所購銅精礦及所有其他材料(包括零件及消耗品)按加權平均基準估值。
- 製成品按原材料成本加轉換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一般活動水平的應佔製造經常費用部份)估值。

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直至完工及出售一切所需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履行責任，且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已確認撥備金額乃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已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使用估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時)。

倘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用於償還撥備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則當大致上肯定可獲補償且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金額時，應收款項可確認為資產。

### 環境修整

因礦場或生產設施開發或持續生產所造成的環境破壞會產生支付復原、修復及環保費用之責任。倘產生支付有關費用的責任，則設施停運及拆除、廢料清理或處理、場地及土地修整所產生的費用(折現至現值淨額)於各項目開始時計提撥備並將有關款項撥充資本。該等成本於經營年期內透過資產折舊及撥備貼現遞減自損益扣除。定期檢討成本估計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對成本估計或經營年限有影響之已知發展。相關資產成本因更新成本估計、產生新問題及修訂貼現率等因素引致之撥備變動而作出調整。資產之經調整成本於相關資產年限內預先折舊。折現遞減於損益呈列為融資成本。

於生產過程持續產生之日後現場破壞復原費用，按現值淨額計提撥備並於提取過程中自損益扣除。倘預期現場復原費用並不重大，則於產生時支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特定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透過正常方式購入或銷售的金融資產按結算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透過正常方式購入或銷售指金融資產的購入或銷售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債務工具於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為 貴集團整體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近期有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為及實際充當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利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倘適用)。公允價值按附註33所述方式釐定。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嵌入式商品衍生工具部份以外)、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倘所確認利息可能極少，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均會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影響，則需考慮金融資產是否需要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等違約行為；或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亦將整體評估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仍未付款的款項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化。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與所有金融資產直接相關之減值虧損會自金融資產賬面值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此等款項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如在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賬內。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某實體扣除全部負債後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貴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購回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為 貴集團整體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且近期有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為及有效充當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公允價值按附註33所述方式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銀行及其他借貸)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對金融負債於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的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其初次確認時賬面淨值時採用的利率。

利息費用乃按實際利息法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除外。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該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所得之盈利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並有效充當對沖工具除外,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的時間須視乎對沖關係性質而定。

#####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符合衍生工具定義,非衍生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徵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時,嵌入式衍生工具視為獨立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呈列於與主合約相同之項目。

##### 終止確認

當貴集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貴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循其他途徑獲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按照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經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修訂僅於估計修訂期間有效，則有關修訂於有關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同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對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對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重大風險。

### 收益確認

貴集團生產粗銅、陰極銅、銅精礦，銻及硫酸。銅產品根據臨時價格安排出售，銅產品的銅、金及銀的最終品位按第三方的檢驗釐定，而最終價格則於特定日期基於市價設定。當所有權及風險轉移至客戶時，採用基於內部檢驗統計的過往銅產品的銅、金及銀品位紀錄及預計最終結算日期的遠期價格確認收益。此外，銅市價波動令確認收益時所入賬價格與最終價格之間的變動引致有關銷售合約出現嵌入式商品衍生工具。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入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 復原、復墾及環保費用

當 貴集團須承擔與名下的礦場及若干生產設施的復原及復墾相關成本的責任時，須對該等成本作出撥備。採礦、濕法及冶煉行業通常涉及該等復原及關閉成本，一般在礦場及生產設施的年期結束時產生。該等成本按礦場／廠房關閉計劃估計，而拆除及搬遷該等設施的估計貼現成本及復原成本在產生時撥作資本，以反映 貴集團當時的責任。亦會於負債作出相應撥備。

資本化資產透過經營年期內折舊在資產年期內自損益扣除，而撥備透過撥備貼現遞減於各期間增加。管理層根據地方法律作出估計。實際成本及現金流出狀況或會因法律及法規轉變、價格變化、場地情況分析以及復原技術變更而與估計不同。

貴集團根據法定要求就該等成本計提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採礦權及物業折舊

採礦權及物業成本使用工作量(「工作量」)法折舊。工作量折舊率以及年度經營折舊費用之計算結果與初步估計比較可能有偏差，一般而言，可能導致估計礦場儲量時所用任何因素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儲量地質及釐定儲量經濟可行性時所用假設可能顯著變動。同樣，儲量變動可能影響按直線法折舊之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而該等可使用年期受限於工程期。工程期受限於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的年期。證實及概略儲量估計由開採、地質及儲量斷定方面的專家編製。估計儲量的工作量比率及經營與發展計劃定期進行評估。

###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在估計是否須對呆壞賬作出撥備時，貴集團考慮賬齡情況及收回的可能性。在識別呆賬後，負責銷售人員與相關客戶商討並報告可收回性。倘有客觀減值虧損證據，貴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變動詳情於附註20披露。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事項是否不再存在時，貴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有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的事項或任何指標；(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即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適合的重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應對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做出預測。

倘改變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或未來銅價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可能會導致未來減值虧損的確認或撥回。

於201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價值為906,353,000美元(2014年：1,208,297,000美元)。可收回金額計算及減值詳情披露於附註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稅項。釐定稅務狀況、確定遞延稅項撥備的適用累進稅率和作出撥備稅項及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估計及假設時，須考慮其產生的性質及時間以及遵守相關稅法，作出重大判斷。

於2015年12月31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的遞延稅項資產55,812,000美元(2014年：零)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見附註30)。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虧損，且有關稅項虧損在計及其性質及產生時間後繼續存在，而扣除有關稅項虧損乃符合相關稅務法例規定，方會予以確認。此外，當實體獲得所得稅稅收優惠時，用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適用累進稅率乃根據應課收入與總銷售額的比例及稅項虧損的使用時間所釐定。

## 5. 收入

貴集團的年內貨物銷售收益分析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粗銅	871,993	1,536,767
陰極銅	285,116	337,654
硫酸	32,055	65,867
鈹	—	1,685
	<b>1,189,164</b>	<b>1,941,97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向 貴公司總裁(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以所生產的貨品種類為主。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貴集團之於本年度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濕法－生產及銷售採用溶劑萃取－電積法技術生產之陰極銅(包括勘探及開採氧化銅礦)；及
- 冶煉－生產及銷售採用ISA熔煉技術生產之粗銅(包括勘探及開採硫酸銅礦)、鈹及硫酸。鈹及硫酸為粗銅生產中的副產品。

概無經營分佈合併組成 貴集團的可呈報分部。

### 分部收益及業績

貴集團的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份析如下。

	濕法 千美元	冶煉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85,116	904,048	1,189,164
分部間銷售	697	18,727	19,424
分部收益總額	285,813	922,775	1,208,588
對銷			(19,424)
年度收益			1,189,164
分部利潤(虧損)	19,757	(327,910)	(308,153)
未分配收入*			826
未分配開支#			(6,182)
年度虧損			(313,5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濕法 千美元	冶煉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37,654	1,604,319	1,941,973
分部間銷售	2,470	24,322	26,792
分部收益總額	340,124	1,628,641	1,968,765
抵銷			(26,792)
年度收益			1,941,973
分部利潤	55,609	187,949	243,558
未分配收入*			1,072
未分配開支#			(14,987)
年度利潤			229,643

\* 未分配收入主要為 貴公司及中色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中色礦業控股」)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中色礦業控股為直接持有 貴集團於贊比亞附屬公司股權的 貴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未分配開支主要為 貴公司及中色礦業控股的行政開支、利息開支及所得稅開支。

營運及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利潤指各分部賺取的年內利潤，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

分部間的銷售是按當時的現行市場價格定價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b>分部資產</b>		
— 濕法	739,118	860,547
— 冶煉	1,214,085	1,513,500
分部資產總額	1,953,203	2,374,047
未分配資產*	237,015	124,298
對銷	(20,951)	(22,203)
<b>綜合資產總額</b>	<b>2,169,267</b>	<b>2,476,142</b>
<b>分部負債</b>		
— 濕法	576,500	599,480
— 冶煉	552,335	601,640
分部負債總額	1,128,835	1,201,120
未分配負債*	273,912	174,371
對銷	(20,951)	(22,203)
<b>綜合負債總額</b>	<b>1,381,796</b>	<b>1,353,288</b>

\* 未分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 貴公司及中色礦業控股的資產及負債。

為監察分部業績並分配分部間資源，所有資產及負債( 貴公司及中色礦業控股若干資產及負債除外)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營運分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利潤及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濕法 千美元	冶煉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非流動資產添置#	45,115	128,213	–	173,328
利息收入*	20	2,123	826	2,969
融資成本	11,993	4,853	3,183	20,029
與同系附屬公司進行融資租賃 所賺取的融資收入	729	–	–	729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1,414	–	1,414
所得稅開支/(抵免)	4,129	(46,341)	4,160	(38,0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760	63,485	–	120,2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5,571	297,666	–	343,237
存貨撇減	395	2,250	–	2,645
<b>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非流動資產添置#	60,725	127,304	–	188,029
利息收入*	2	2,381	1,072	3,455
融資成本	12,001	2,190	4,224	18,415
與同系附屬公司進行融資租賃 所賺取的融資收入	801	–	–	801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3,863	–	3,86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183	(84,422)	12,089	(60,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352	69,788	–	114,1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0,000	–	–	40,000

\* 未分配利息收入為 貴公司及中色礦業控股之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 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主要產品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產品收益載於附註5。

### 地區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贊比亞經營業務，814,095,000美元(2014年：1,115,491,000美元)及116,778,000美元(2014年：115,308,000美元)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按資產位置分類分別位於贊比亞及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金)」)。

貴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詳情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中國	772,940	718,568
香港	—	427,599
澳大利亞	202,176	425,785
瑞士	94,769	165,393
新加坡	57,550	92,753
非洲	17,227	78,229
盧森堡	44,502	33,601
	<b>1,189,164</b>	<b>1,941,973</b>

### 主要客戶資料

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A客戶		
— 濕法	208,297	239,612
— 冶煉	201,990	899,011
B客戶		
— 冶煉	564,829	432,108
	<b>975,116</b>	<b>1,570,73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入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2,969	3,455
政府補助	8,709	7,674
與同系附屬公司進行融資租賃產生的收入淨額	729	801
出售部件及其他物料的收入淨額	192	298
其他	456	1,635
	<b>13,055</b>	<b>13,863</b>

### 8. 融資成本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24,576	21,601
撥回貼現(附註28)	352	539
	<b>24,928</b>	<b>22,140</b>
減：資本化至合資格資產之成本	<b>(4,899)</b>	<b>(3,725)</b>
	<b>20,029</b>	<b>18,415</b>
用以釐定符合資格作資本化的一般借貸資金之 借貸成本金額的(每年)加權平均資本化率	<b>2.23%</b>	<b>2.1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外匯虧損淨額*	(54,245)	(20,2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04)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5)	(343,237)	(40,000)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414	3,863
其他	(9,395)	(3,479)
	<b>(405,567)</b>	<b>(59,945)</b>

\* 該金額本年包括以贊比亞克瓦查(「贊比亞克瓦查」)計值的應收增值稅重新折算為美元所產生的匯兌損失48,801,000美元(2014年：21,671,000美元)。

### 10. 所得稅抵免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抵免：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 贊比亞所得稅	13,105	277
— 剛果(金)所得稅	4,085	7,659
— 愛爾蘭所得稅	2,250	3,750
	<b>19,440</b>	<b>11,686</b>
遞延稅項(附註30)：		
— 本年	(148,640)	29,087
— 稅率變動的影響	91,148	(100,923)
	<b>(57,492)</b>	<b>(71,836)</b>
所得稅抵免總額	<b>(38,052)</b>	<b>(60,150)</b>

由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愛爾蘭共和國(「愛爾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收入的12.5%(2014年：12.5%)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抵免(續)

剛果(金)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收入的30%(2014年:30%)計算。

贊比亞所得稅乃按應課稅收入的35%(2014年:35%)計算,惟如下所述採礦活動產生之所得稅。

贊比亞議會於2014年12月23日頒佈的《所得稅法修訂案》對所得稅法作出若干修訂,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其中包括將來自礦產加工及採礦業務的應課稅收入的適用稅率分別變更為30%及0%(2014年分別為:35%及30%)。於2015年8月14日,贊比亞國會頒佈《2015年所得稅(修訂)法》(「新稅收修訂」),該法案自2015年7月1日起生效。根據新稅收修訂,來自礦產加工應課稅收入的適用稅率由30%增至35%,而採礦業務所得收入的適用稅率由0%增長至:1)30%(當應課稅收入不超過銷售總額的8%);2)最多15%的可變稅率加上30%(當應課稅收入超過銷售總額的8%)。

因此,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贊比亞謙比希濕法冶煉有限公司\*(「謙比希濕法冶煉」)及謙比希銅冶煉有限公司\*(「謙比希銅冶煉」)來自濕法冶煉及火法冶煉業務的應課稅收入的適用稅率分別為30%,而中色非洲礦業有限公司(「中色非洲礦業」)及中色盧安夏銅業有限公司(「中色盧安夏」)來自採礦業務的應課稅收入的適用稅率為0%。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謙比希銅冶煉及謙比希濕法冶煉的應課稅收入的適用稅率為35%,中色非洲礦業及中色盧安夏的應課稅收入的適用稅率範圍為30%至45%。

貴集團獲享下列所得稅減免:

- 謙比希銅冶煉於首五個獲利年度享有稅項豁免,並於其後三個年度享有所得稅減半,餘下兩年所得稅減免25%。稅項優惠適用於謙比希銅冶煉兩期生產設施產生的應課稅利潤,惟優惠期間的起始日期不同。謙比希銅冶煉其中一期的生產設施於本年內處於首年享有所得稅減半(2014年:0%)。謙比希銅冶煉的另一期生產設施於本年仍處於免稅期。
- 謙比希濕法冶煉獲授為期十年的所得稅優惠,首五個獲利年度免繳所得稅,其後三年所得稅減半,餘下兩年所得稅減免25%。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謙比希濕法冶煉的適用稅率為17.5%。

中色礦業控股自贊比亞附屬公司的若干股息收入須按愛爾蘭12.5%稅率繳納所得稅。報告期末,遞延稅項負債為20,311,000美元(2014年:18,401,000美元),遞延稅項負債之撥備是該等附屬公司(見附註30)未分派盈利相關的暫時性差異,而遞延稅項負債未獲確認的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相關的暫時性差異總額為19,391,000美元(2014年:14,670,000美元)。由於貴集團能夠控制回轉暫時性差異的時間,且該等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之將來轉回,因此並未就該等差異確認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抵免(續)

貴公司的贊比亞法律顧問認為，根據贊比亞共和國與愛爾蘭之間關於所得稅的避免雙重課稅及預防財政規避慣例，中色礦業控股(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愛爾蘭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的贊比亞附屬公司向中色礦業控股分派股息可獲豁免相關預扣稅，惟中色礦業控股於贊比亞有常設機構的情況則除外。董事確認，中色礦業控股於贊比亞並無常設機構，故認為毋須就在贊比亞的附屬公司於兩年度未分派利潤作出預扣稅撥備。

年內所得稅(抵免)費用按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除稅前(虧損)利潤之對賬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b>(351,561)</b>	169,493
按愛爾蘭所得稅率繳稅		
— 按12.5%繳稅之企業	<b>2,250</b>	3,750
按剛果(金)所得稅率繳稅		
— 按30%繳稅之企業	<b>5,522</b>	9,392
按贊比亞所得稅率繳稅		
— 按30%繳稅之企業	<b>(131,175)</b>	(9,292)
— 按35%繳稅之企業	<b>20,954</b>	56,024
	<b>(102,449)</b>	59,874
不可扣稅費用的稅項影響	<b>6,706</b>	25,887
未分派利潤產生的遞延稅項	<b>1,910</b>	8,33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	(1,01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b>4,164</b>	—
授予 貴集團稅項減免的影響	<b>(20,829)</b>	(52,315)
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確認	<b>(2,710)</b>	—
以往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確認	<b>(15,992)</b>	—
年內頒佈的贊比亞所得稅法修訂案對遞延稅項的影響	<b>91,148</b>	(100,923)
年度所得稅抵免	<b>(38,052)</b>	(60,1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抵免(續)

### 其他稅項

貴集團亦須繳付下列其他非所得稅：

貴集團於贊比亞及剛果(金)進行買賣須按1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增值稅」)，但出口免徵增值稅。倘就採購支付的相關進項增值稅總額超過於贊比亞及剛果(金)進行銷售應付的銷項增值稅總額，則可憑有效增值稅發票獲贊比亞及剛果(金)退還相關進項增值稅。

於2014年12月23日，贊比亞議會頒佈「2008年礦山與採礦法修訂案」，並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其中包括將露天採礦及地下採礦作業依據採礦許可生產或回收的基本金屬或貴金屬的礦產資源稅率分別變更為正常價值的20%及8%(2014年皆為6%)。

於2015年8月14日，贊比亞議會頒佈「2015年礦山與採礦法修訂案」，其中包括自2015年7月1日起將露天採礦的礦產資源稅率變更為9%(修訂前為20%)，而地下採礦作業依據採礦許可生產或回收的基本金屬或貴金屬的礦產資源稅率變更為正常價值的6%(修訂前為8%)。

## 11. 年度(虧損)利潤

年度(虧損)利潤已扣除(計入)：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245	114,140
審計師酬金	1,295	1,138
員工成本(包括於附註12披露的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福利	73,262	86,0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377	13,522
員工成本總額	80,639	99,565
減：計入在建工程的款項	(1,184)	(1,818)
	79,455	97,747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1,063,555	1,639,386
捐贈	310	5
最低租賃付款		
— 土地與建築物	6,243	6,277
— 機器及設備	12	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首席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 董事

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2015年				酬金總額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美元	酌情 表現花紅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b>執行董事</b>					
陶星虎先生	—	—	—	—	—
駱新耿先生	—	136	18	16	170
王春來先生	—	209	—	16	225
楊新國先生(i)	—	91	67	9	167
謝開壽先生	—	95	47	—	142
范 巍先生(ii)	—	28	—	4	32
	—	559	132	45	736
<b>非執行董事</b>					
羅 濤先生(iii)	—	—	—	—	—
嚴弟勇先生(iv)	—	—	—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孫傳堯先生	39	—	—	—	39
劉景偉先生	39	—	—	—	39
關浣非先生	39	—	—	—	39
	117	—	—	—	117
<b>總計</b>					<b>853</b>

- (i) 楊新國先生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7月28日起生效。
- (ii) 范巍先生獲委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7月28日起生效。
- (iii) 羅濤先生辭任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4月20日起生效。
- (iv) 嚴弟勇先生獲委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4月20日起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首席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 董事(續)

董事姓名	2014年				酬金總額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美元	酌情 表現花紅*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b>執行董事</b>					
陶星虎先生	-	-	-	-	-
駱新耿先生	-	179	-	14	193
王春來先生	-	208	-	7	215
楊新國先生	-	144	96	18	258
謝開壽先生	-	89	64	-	153
	-	620	160	39	819
<b>非執行董事</b>					
羅 濤先生	-	-	-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孫傳堯先生	39	-	-	-	39
劉景偉先生	39	-	-	-	39
關浣非先生(v)	13	-	-	-	13
陳 爽先生(vi)	26	-	-	-	26
	117	-	-	-	117
<b>總計</b>					<b>936</b>

(v) 關浣非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自2014年8月28日起生效。

(vi) 陳爽先生辭任董事，自2014年8月28日起生效。

\* 根據其所負責的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貴公司若干執行董事獲得花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首席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 董事(續)

上表所列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彼等與 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事宜相關服務的報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主要為彼等擔任 貴公司董事的報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2014年：無)。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總裁陶星虎先生作為首席行政人員，其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而獲取的酬金已由中國有色集團承擔。

#### 僱員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2014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披露。餘下三名(2014年：兩名)個別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薪金、其他補貼及花紅	412	264
酌情表現花紅	138	1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22
	<b>584</b>	<b>424</b>

上述僱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5年 僱員數目	2014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股息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14年派發之期末股息－每股0.28美仙	9,874	—
2013年派發之期末股息－每股0.20美仙	—	6,979

報告期間結束後，董事會並無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宣派股息(2014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28美仙，合共計9,874,000美元)。

### 14. 每股(虧損)盈利

	2015年	2014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貴公司擁有人分佔 年度(虧損)利潤(千美元)	(279,902)	146,821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份數(千股)	3,489,036	3,489,036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超額配股權對每股攤薄盈利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攤薄每股盈利並不顯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探礦物業 千美元	土地 及建築物 千美元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成本</b>						
於2014年1月1日	365,209	320,604	553,201	50,028	264,254	1,553,296
添置	8,627	1,502	11,939	9,995	148,037	180,100
在建工程轉入	9,962	60,809	100,113	–	(170,884)	–
出售	–	–	(6,179)	(1,020)	(1,781)	(8,980)
於2014年12月31日	383,798	382,915	659,074	59,003	239,626	1,724,416
添置	10,441	802	17,716	5,173	128,196	162,328
在建工程轉入	16,399	25,271	10,120	–	(51,790)	–
出售	–	–	(1,037)	(761)	–	(1,798)
於2015年12月31日	410,638	408,988	685,873	63,415	316,032	1,884,946
<b>折舊及減值</b>						
於2014年12月1日	(97,722)	(42,786)	(194,858)	(32,862)	–	(368,228)
折舊	(18,926)	(28,640)	(56,990)	(9,584)	–	(114,140)
減值(附註(a))	(13,155)	(9,654)	(17,191)	–	–	(40,000)
出售	–	–	5,429	820	–	6,249
於2014年12月31日	(129,803)	(81,080)	(263,610)	(41,626)	–	(516,119)
折舊	(21,642)	(20,028)	(70,565)	(8,010)	–	(120,245)
減值(附註)	(101,420)	(26,954)	(55,295)	–	(159,568)	(343,237)
出售	–	–	404	604	–	1,008
於2015年12月31日	(252,865)	(128,062)	(389,066)	(49,032)	(159,568)	(978,593)
<b>賬面值</b>						
於2015年12月31日	157,773	280,926	296,807	14,383	156,464	906,353
於2014年12月31日	253,995	301,835	395,464	17,377	239,626	1,208,2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由於銅價下跌，貴集團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以釐定年內是否存在減值。

來自貴集團的採礦物業、相關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按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用收益法確定)計量的未來現金流釐定。稅後現金流預測包含管理層對最新礦山儲量、期銅價格、生產成本、資本開支及適用稅率的最佳估計。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所使用的重大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下示期銅價格，貼現率為11.52%(2014年：11.03%)，採礦業務的應稅收入的適用稅率為30%(2014年：0%)，露天採礦及地下採礦作業的礦產資源稅率分別為正常價值的9%(2014年：20%)及6%(2014年：8%)，(稅率及礦產資源稅率變更的討論見附註10)，及基於最新儲量報告的礦山儲量。

	2015年			2014年		
	2016年-2020年		長期平均	2015年-2019年		長期平均
	2016年 美元	平均 美元		2015年 美元	平均 美元	
銅價(每噸)	5,269	5,620	6,939	6,603	6,995	8,144

參照已慮及歷史波動的市場預計的期銅價格。

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根據賬面價值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非流動資產。基於於2015年及2014年月31日對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董事推斷，下列物業的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並需要作出減值撥備：

	2015年					可回收 金額 千美元
	減值撥備					
採礦物業 千美元	土地及 建築物 千美元	機器 及設備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中色非洲礦業	86,247	16,961	34,890	159,568	297,666	183,233
中色盧安夏	15,173	9,993	20,405	-	45,571	367,297
	101,420	26,954	55,295	159,568	343,237	550,5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續)

	2014年					可回收 金額 千美元
	減值撥備					
	採礦物業 千美元	土地 及建築物 千美元	機器 及設備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中色盧安夏	13,155	9,654	17,191	–	40,000	443,096

中色非洲礦業及中色盧安夏的採礦物業減值虧損已計入「其他虧損」中的損益一項。

可回收金額的重要假設最易受銅價影響。估計期銅價格會下滑5%，倘其他所有假設維持不變，將導致按如下所示確認額外減值撥備：

	2015年 千美元
中色非洲礦業	103,895
中色盧安夏	62,465
	<b>166,360</b>

貴集團目前正在為尾礦儲存設施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為618,000美元(2014年：3,336,000美元)所在的若干地塊的申請土地使用權證，而董事認為上述設施對貴集團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採礦權

於2015年11月20日，貴集團以11,000,000美元的代價收購Sylver Back Resources SARL(「SBR」) 95%的股權，剩餘5%的股權歸屬於剛果(金)(無投資義務，但可分享SBR 5%的利潤)。SBR為剛果(金)一家從事銅勘探及開採的公司，擁有剛果(金)銅的開採權且還未開展任何業務。因此，該項交易以按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入賬。

所收購資產載列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所收購資產淨額	
採礦權	<b>11,000</b>
總代價：	
支付的現金代價	<b>11,000</b>

採礦權的期限為30年。採礦成本於估計餘下商業儲量總額中按生產單位法攤銷。

###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有關款項指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即 貴集團的投資成本。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聯營公司參與剛果(金)的銅礦貿易，錄得少量利潤。

報告期末，貴集團聯營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國家 及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款普通股本	於12月31日 貴公司 應佔股本權益／投票權		主要業務
			2015年 %	2014年 %	
華鑫礦產有限公司	剛果(金) 2012年1月27日	5,000,000美元	20.33	20.33	開採、勘探及 出售銅礦石

由於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並非重大權益，故概無呈列有關該聯營公司的進一步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存貨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原材料	154,398	179,626
部件及耗材	84,713	80,940
在製品	53,539	46,121
製成品	13,730	6,973
	<b>306,380</b>	<b>313,660</b>

## 20. 貿易應收款項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5,908	185,105
減：呆賬撥備	(596)	(1,622)
	<b>115,312</b>	<b>183,483</b>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0-30天	92,779	70,637
31-90天	19,221	91,044
91-180天	60	20,786
181-365天	55	809
1-2年	3,197	207
	<b>115,312</b>	<b>183,483</b>

貴集團根據臨時價格安排銷售粗銅及陰極銅，銅產品的銅、金及銀的最終品位按第三方的檢驗協定，而最終價格則基於市價於特定日期設定。當所有權及風險轉移至客戶時，採用基於內部檢驗統計過往銅產品的銅、金及銀品位紀錄及最終結算預計日期的遠期價格確認收益。

因臨時定價銷售安排內含的收入調整機制而產生的臨時定價銷售收入具有商品衍生工具特徵，其計入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為4,815,000美元(為一項負債)(2014年：13,351,000美元(為一項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0-30天	90,475	67,205
31-90天	19,617	91,975
91-180天	—	19,787
181-365天	—	809
1-2年	2,754	207
	<b>112,846</b>	<b>179,983</b>

由於 貴集團滿意債務人的後續還款狀況及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故並未就已逾期應收賬款作出呆賬撥備。未逾期且未減值的應收賬款概無拖欠記錄。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亦無可抵銷 貴集團結欠對手方任何款項的法律權利。

貴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貨品寄發前支付預付款項，而剩餘貨款則需於開出銷售發票起一個月內繳清。呆賬撥備乃抵扣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所抵扣金額為參考交易對方的過往拖欠情況及分析交易對方的現時財務狀況而釐定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計有以下與關連方有關的結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同系附屬公司	70,642	132,37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	35,200	35,421
	<b>105,842</b>	<b>167,791</b>

根據相關銷售合約，上述與關連方有關的結餘無抵押、免息且須予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董事釐訂貿易應收款項能否收回時，會考慮自信貸初步授出當日起直至報告期末止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變動。

董事認為，由於貿易應收款項92%(2014年：92%)乃 貴集團兩大客戶(2014年：兩大客戶)應付的款項，故 貴集團信貸風險集中。

該兩大客戶(2014年：兩大客戶)的銷售佔 貴集團銷售的74%(2014年：81%)，該等客戶大額分佔市場，且信譽良好，過往與 貴集團交易時亦有良好結算記錄。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期初	1,622	1,622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1,026)	-
	596	1,622

###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335	10,582
環保基金供款(附註29)	2,139	1,434
預付電費(附註(a))	7,903	8,343
	11,377	20,359
流動：		
存貨及其他事項的預付款項	33,724	49,443
應退增值稅(附註(b))	64,793	136,849
期貨孖展賬戶保證金	7,680	7,304
其他應收款項	4,777	16,893
	110,974	210,4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附註：

- (a) 根據 貴集團附屬公司中色盧安夏與贊比亞供電公司Copperbelt Energy Corporation Plc (「Copperbelt Energy」)訂立的供電協議(「供電協議」)及接駁協議(「接駁協議」)，中色盧安夏承諾興建若干供電網絡資產(「網絡資產」)，使Copperbelt Energy能於贊比亞Copperbelt省Mulishi向中色盧安夏的採礦／冶煉項目供電。根據接駁協議，中色盧安夏須於建築工程竣工後向Copperbelt Energy轉讓網絡資產，代價3,725,000美元，應由Copperbelt Energy自轉讓當日起計七年內向中色盧安夏支付，惟視乎中色盧安夏能否滿足接駁協議規定的耗電量而定。

網絡資產的總建築成本為9,442,000美元，其建築工程於2012年3月完成。

董事認為，網絡資產的建築成本大致上為預付電費，有關電費將於中色盧安夏開始用電時起計，在2025年1月到期的供電協議年內攤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列賬的預付電費為440,000美元(2014年：440,000美元)。

- (b) 應收增值稅以贊比亞克瓦查計值，而年內贊比亞克瓦查較美元大幅貶值。董事認為，增值稅可於報告期後一年內收回。

貴集團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資產中計有以下與關連方有關的結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中國有色集團	41	12,781
同系附屬公司	2,599	17,493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	15,544	—
聯營公司	1,610	14,768
	<b>19,794</b>	<b>45,042</b>

上述與關連方有關的結餘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 (i) 受限制銀行結餘

貴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分析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按贊比亞政府要求為日後復原成本作出擔保的 銀行保函的非即期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9)	6,482	7,980
以下各項的即期受限制銀行存款：		
— 清關	460	460
— 簽發信用證	5,686	4,148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存款	—	4,165
	<b>12,628</b>	<b>16,753</b>

受限制銀行結餘按介乎0.1%至3.1%(2014年：0.1%至3.1%)的年利率計息。

#### (ii) 銀行存款

初步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69,357,000美元銀行存款，按介乎0.25%至3.3%(2014年：無)的  
年利率計息。

#### (iii)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介乎0.1%至0.3%(2014年：0.1%至0.3%)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0到30日	<b>91,006</b>	105,415
31到90日	<b>16,012</b>	41,045
91到180日	<b>20,687</b>	7,620
181到365日	<b>11,494</b>	4,646
1到2年	<b>18,937</b>	5,464
	<b>158,136</b>	164,190

購買若干貨品所獲平均信貸期為3個月內，大部份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支付。

下列關連方結餘計入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同系附屬公司	<b>38,096</b>	34,282

上述關連方結餘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預收客戶款項	5,223	8,95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8,900	2,108
應付一名股東股息	7,358	—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股息	12,000	20,00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38,600	47,660
	<b>72,081</b>	<b>78,721</b>

附註：包括法律訴訟撥備300,000美元(2014年：300,000美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8。

下列關連方結餘計入 貴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中國有色集團	1,888	2,212
同系附屬公司	4,133	2,108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	—	201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2,877	3,06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12,000	20,000
聯營公司	2,143	2,143
	<b>23,041</b>	<b>29,732</b>

上述關連方結餘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a)	—	170,000
— 無抵押	(b)	<b>1,030,790</b>	812,350
		<b>1,030,790</b>	982,35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無抵押	(c)	<b>22,605</b>	22,605
中國有色集團貸款，無抵押	(d)	<b>1,077</b>	—
		<b>1,054,472</b>	1,004,955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賬面值：*			
— 一年內		<b>292,505</b>	330,000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b>48,000</b>	255,505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b>643,967</b>	419,450
		<b>984,472</b>	1,004,955
因違反貸款契約而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借貸賬面值 (呈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e)	<b>70,000</b>	—
		<b>1,054,472</b>	1,004,955
減：呈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b>(362,505)</b>	(330,000)
非流動部份		<b>691,967</b>	674,955

\* 該等到期金額乃基於貸款協議中所載的計劃還款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計息銀行貸款年利率根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浮動，介乎0.8%至3.2%，以4,165,000美元之若干受限制銀行結餘作抵押，並由中國有色集團擔保。該貸款款項已於年內償還。
- (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貸包括以下各項：
- 中國有色集團為648,790,000美元(2014年：523,350,000美元)的銀行貸款向相關銀行發出公司擔保。
  - 中國有色集團及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為80,000,000美元(2014年：80,000,000美元)的銀行貸款向相關銀行發出聯合公司擔保。
  -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為60,000,000美元(2014年：60,000,000美元)的銀行貸款向相關銀行發出公司擔保。
  - 並無公司擔保的銀行貸款為242,000,000美元(2014年：149,000,000美元)。

於2015年12月31日，上述計息銀行貸款的年利率根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浮動，介乎1.1%to 3.4%(2014年：1.0%至3.5%)。

- (c)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22,605,000美元(2014年：22,605,000美元)的計息貸款年利率為8.0%，將於2016年5月償還(載於即期負債)。
- (d) 中國有色集團1,077,000美元的貸款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3.7%(2014年：無)的貸款基準年利率浮動計息。
- (e) 於本年內，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70,000,000美元的銀行貸款，貴集團不能滿足銀行的若干條款，主要與合併有形淨資產有關。發現這一問題後，董事通知了貸方並開始與相關銀行就貸款的條款重新協商。於批准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日，協商仍在進行中。董事相信，彼等與貸方的協商最終會取得圓滿的結果。倘任何貸方要求立即償還貸款，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其他資金來源，可確保不會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造成威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衍生工具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銅期貨合約	(182)	780

以上期貨合約詳情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合約數目		
— 認購	—	21
— 認沽	56	97
名義金額(千美元)	6,412	12,800
行使價(美元)	4,710	6,384-6,785
到期日	2016年3月2日	2015年1月14日- 2015年2月27日

貴集團年內訂立若干銅期貨合約，以對沖與售出粗銅價格相關的風險，並於損益中確認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1,414,000美元(2014年：收益3,863,000美元)。

### 受限於抵銷、可執行總互抵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受限於可執行總互抵安排或涵蓋同類金融工具的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論是否已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貴集團確認有關銅期貨合約的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並不符合於 貴集團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標準，此乃由於所確認款項的抵銷權僅於違約後方可行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衍生工具(續)

#### 受限於抵銷、可執行總互抵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受限於抵銷、可執行總互抵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

	已確認之 金融資產總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被抵銷 之金融負債總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之金融資產淨額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期貨保證金賬戶之按金 與銅期貨合約相關之 衍生工具	7,680	7,304	-	-	7,680	7,304
	-	780	-	-	-	780
合計	7,680	8,084	-	-	7,680	8,084

受限於可執行總互抵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淨額(按交易對方)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未被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交易對方A	7,680	8,084	(182)	-	-	-	7,498	8,0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衍生工具(續)

#### 受限於抵銷、可執行總互抵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受限於抵銷、可執行總互抵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負債

	已確認之 金融負債總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被抵銷 之金融資產總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之金融負債淨額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有關銅期貨合約之衍生工具	(182)	-	-	-	(182)	-

受限於可執行總互抵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負債淨額(按交易對方)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之金融負債淨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未被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交易對方A	(182)	-	-	-	182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股本

	股數		股本	
	2015年 (千股)	2014年 (千股)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	附註(a)	5,000,000	附註(a)	5,000,000
於年末	附註(a)	附註(a)	附註(a)	附註(a)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b>3,489,036</b>	3,489,036	<b>4,775,319</b>	3,489,036
於廢除面值後從股份溢價轉撥 (附註(b))	—	—	—	1,286,283
於年末 –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b>3,489,036</b>	3,489,036	<b>4,775,319</b>	4,775,319
			千美元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			<b>613,233</b>	613,233

附註：

- (a) 於2014年3月3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不再包含法定股本概念且 貴公司的股份不再有票面值。過渡至新修訂對已發行股份之數量或任何股東之相關權益沒有影響。
- (b)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於2014年3月3日，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進賬均被視為 貴公司股本之一部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遞延收入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年初結餘	26,851	22,561
年內新增資助	142	11,964
年內確認損益	(8,446)	(7,674)
年末結餘	18,547	26,851
分析如下：		
流動(附註24)	—	2,222
非流動	18,547	24,629
年末結餘	18,547	26,851

以上結餘指自中國財政部所發資助，用以補貼 貴集團在贊比亞開發銅礦產生的資本開支及利息，有關資本開支及已發生利息已被撥充至採礦物業項下。有關資助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期限內在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復原、復墾及環保費用撥備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年初結餘	20,831	20,043
已確認撥備(撥回)	(639)	249
貼現遞減(附註8)	352	539
年末結餘	20,544	20,831

貴集團的復原、復墾及環保費用撥備與 貴集團於贊比亞的附屬公司有關，該等附屬公司從事採礦、濕法治煉及火法治煉業務。有關撥備指在該等項目完成後提供足夠復原及復墾所需應計成本(由贊比亞合資格專業人士估算)，按每年介2.1%至3.5%的貼現率(2014年：每年2.0%至3.4%)計量。有關款項將於進行復墾後(一般在項目年期屆滿時)支付，有關年期介乎4至36年。

貴集團須按照現行規例，每年向環保基金支付金額相等於估計復原成本之5%至20%的供款，有關供款由贊比亞共和國政府管理。有關規例亦規定，估計復原成本的結餘須以保函擔保。除謙比希濕法治煉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尚未接獲繳款通知外，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已提供相關保函(附註22(i))

董事認為已於各報告期末計提足夠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遞延稅項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55,812	–
遞延稅項負債	(40,069)	(41,749)
	<b>15,743</b>	<b>(41,749)</b>

以下為目前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美元	附屬公司不可 分配的利潤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2014年12月1日之結餘	(219,258)	(10,062)	115,735	(113,585)
於損益扣除	(8,370)	(8,339)	(12,378)	(29,087)
由於所得稅法修訂而進行調整 並於損益扣除(附註10)	203,181	–	(102,258)	100,923
2014年12月31日之結餘	(24,447)	(18,401)	1,099	(41,749)
於損益扣除	134,464	(1,910)	16,086	148,640
由於所得稅法修訂而進行調整 並於損益扣除(附註10)	(193,406)	–	102,258	(91,148)
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	(83,389)	(20,311)	119,443	15,743

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贊比亞及剛果(金)附屬公司錄得未動用稅項虧損413,180,000美元(2014年：356,696,000美元)，可用作對銷未來利潤。就贊比亞及剛果(金)該等附屬公司的全部虧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為397,620,000美元(2014年：353,033,000美元)。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並未就剩餘15,560,000美元(2014年：3,663,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與贊比亞及剛果(金)相關稅務局達成共識後，該等附屬公司的上述稅項虧損自其產生年度起可結轉最多十年，以抵銷該等附屬公司未來應課稅利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國家 及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款普通股本	12月31日 2015年 %	貴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2014年 %	主要業務
中色礦業控股(附註(a))	愛爾蘭 2011年9月23日	171,152,002 歐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色礦業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 2015年10月6日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色非洲礦業(附註(b))	贊比亞 1998年3月5日	\$9,000,001 美元	85	85	勘探及開採銅礦以及生產銅精礦
謙比希銅冶煉(附註(b))	贊比亞 2006年7月19日	\$2,000 美元	60	60	生產及銷售粗銅及硫酸
謙比希濕法治煉 (附註(b)·(c))	贊比亞 2004年12月3日	\$1,000 美元	67.75	67.75	生產及銷售陰極銅
中色盧安夏(附註(b))	贊比亞 2003年7月10日	\$10,000,001 美元	80	80	勘探及開採銅礦以及生產銅精礦 及陰極銅
Kakoso Metals Leach Limited (「Kakoso」) (附註(b)·(e))	贊比亞 2010年8月18日	10,000,000 贊比亞克瓦查	59.62	59.62	暫無營業
中色華鑫濕法治煉有限 公司(附註(b)·(e))	剛果(金) 2010年12月17日	\$10,000,000 美元	42.34	42.34	生產及銷售陰極銅及硫酸
中色華鑫馬本德 礦業有限公司 (附註(b)·(e))	剛果(金) 2012年10月5日	\$9,000,000 美元	40.65	40.65	生產及銷售陰極銅及硫酸
Green Home Farm Limited (「Green Home」) (附註(b)·(d))	贊比亞 2012年7月12日	5,000,000 贊比亞克瓦查	85	85	務農
CCS Chinda Trade & Investment SARL (「CCS Chinda」) (附註(f))	剛果(金) 2015年4月10日	\$2,000 美元	60	–	銷售硫酸
SBR(附註(g))	剛果(金) 2014年5月23日	717,005,314 剛果法郎	38.62	–	勘探及開採銅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

- (a) 該等公司的普通股本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 (b) 該等公司的普通股本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 (c) 謙比希濕法冶煉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普通股本的55%及15%分別由中色礦業控股及中色非洲礦業直間接持有。
- (d) Green Home為中色非洲礦業全資附屬公司。
- (e) 由於Kakoso、中色華鑫濕法冶煉公司及均由謙比希濕法冶煉及其他非控股股東註冊成立，故該等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普通股本的88%、62.5%及60%分別由謙比希濕法冶煉直接持有及控制。
- (f) CCS Chinda為謙比希銅冶煉的全資附屬公司。
- (g) CHM於2015年11月20日收購SBR, SBR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普通股本的95%由CHM持有及控制(詳情請參見附註16)。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以下為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國家 及主要活動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 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5年 %	2014年 %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中色非洲礦業	贊比亞	15	15	(45,651)	11,868	(6,444)	39,207
謙比希銅冶煉	贊比亞	40	40	21,664	63,558	143,230	133,566
擁有個別非重大非控股權益的 附屬公司						17,870	27,490
						154,656	200,2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貴集團旗下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下述財務資料概要按抵銷集團內交易前的金額呈列。

中色非洲礦業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189,932	176,391
非流動資產	224,434	421,835
流動負債	(106,878)	(45,147)
非流動負債	(350,448)	(291,69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516)	222,174
非控股權益	(6,444)	39,207
收益	92,631	139,117
開支	(396,973)	(59,99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304,342)	79,121
貴公司擁有人分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258,691)	67,253
非控股權益分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45,651)	11,868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4,453	22,48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77,323)	(81,15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10,440	98,079
匯率變動的影響	(1,009)	(24)
現金流入淨額	36,561	39,3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謙比希銅冶煉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b>472,443</b>	602,888
非流動資產	<b>224,432</b>	233,224
流動負債	<b>(216,004)</b>	(294,768)
非流動負債	<b>(122,795)</b>	(207,42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14,846</b>	200,350
非控股權益	<b>143,230</b>	133,566
收益	<b>937,523</b>	1,628,641
開支	<b>(883,363)</b>	(1,469,74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b>54,160</b>	158,896
貴公司擁有人分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b>32,496</b>	95,338
非控股權益分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b>21,664</b>	63,558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b>12,000</b>	20,000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b>137,501</b>	143,49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b>(5,014)</b>	(18,75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b>(123,000)</b>	(57,972)
匯率變動的影響	<b>(11,756)</b>	(22)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2,269)</b>	66,7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會管理資本，以確保貴集團旗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盡量平衡債務與權益，為權益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貴集團整體策略自上一個年度起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銀行透支、銀行及其他借貸)、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股本、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保留利潤組成)。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來資本需要規限。

### 負債比率

貴集團管理委員會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是次審閱一部份，該委員會考慮到資金成本及與各類資金相關的風險。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負債比率如下：

	附註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債務	(a)	<b>1,054,472</b>	1,006,372
減：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及現金		<b>(642,231)</b>	(519,315)
淨債務		<b>412,241</b>	487,057
權益	(b)	<b>632,815</b>	922,591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b>65.1%</b>	52.8%

附註：

- (a) 誠如附註25所詳述，債務包括銀行透支、非流動及流動銀行及其他借貸。
- (b) 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保留利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分類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附註20所披露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770,000	726,995
衍生工具	—	78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246,513	1,185,840
衍生工具	182	—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銀行透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衍生工具。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與附屬公司之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有關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轉移該等風險方法的政策載於下文。董事會管理及監控有關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的措施。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於贊比亞經營，大部份買賣均以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計值，而若干買賣以該等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主要為贊比亞克瓦查(「贊比亞克瓦查」)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使貴集團有外匯風險。

貴公司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貴集團認為有關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報以外幣計值資產及負債分析及其敏感性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以贊比亞克瓦查及人民幣計值、使 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以贊比亞克瓦查計值的貨幣資產	9,692	57,127
以贊比亞克瓦查計值的貨幣負債	(13,650)	(12,924)
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	20,202	19,990
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負債	(1,521)	-

以下敏感度分析按照贊比亞克瓦查及人民幣兌美元匯率風險釐訂。倘贊比亞克瓦查及人民幣兌美元時貶值5%、10%及15%，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除保留利潤外， 貴集團權益總額不受影響，而 貴集團除稅後利潤受到的影響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增加/(減少)	2014年 千美元
<b>贊比亞克瓦查兌美元</b>		
貶值		
-5%	73	(2,132)
-10%	147	(4,264)
-15%	220	(6,396)
<b>人民幣兌美元</b>		
貶值		
-5%	(803)	(905)
-10%	(1,605)	(1,809)
-15%	(2,408)	(2,714)

倘贊比亞克瓦查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10%及15%，則對 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有等額相反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管理

貴集團除面臨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固定利率貸款帶來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外，亦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銀行透支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利率變動而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各報告期末浮息銀行透支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負債金額在整個年度均未償還。然而，鑒於大部份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於各報告期末按最低利率計息，故對彼等的影響可忽略不計。

倘銀行透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率降低100個基準點(「基準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不會影響貴集團的權益總額(保留利潤除外)，對除稅後利潤的潛在影響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年內利潤增加(減少)		
– 由於利率增加	(9,470)	(9,419)
– 由於利率減少	9,470	9,4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i) 商品價格風險

由於銅是 貴集團採購、生產及銷售的主要產品，故 貴集團商品價格風險主要來自現有銅市價波動。為了盡量減輕這種風險， 貴集團簽訂銅期貨交易合同與臨時價格合約以控制 貴集團與預測銅產品銷量、預測銅精礦購買量、庫存和 貴集團已約定之銅產品銷售相關的風險。

公允價值隨著當時銅市價波動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銅期貨合約及臨時定價安排。假設銅期貨價格全部上升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不會影響 貴集團的權益總額(保留利潤除外)，對除稅後利潤的潛在影響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年內除稅後利潤增加	6,476	38,882

倘銅期貨價格全部下降10%，將對年內除稅後利潤有等額相反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方未能於各報告期末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將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限。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為減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水平，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債務之可收回數額，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有鑒於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由於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存置於有良好信譽之銀行，故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極小。

由於92%(2014年：91%)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 貴集團兩大客戶(2014年：兩家)，故 貴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

除上述者外， 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董事已就管理 貴集團短中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需求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 貴集團透過維持銀行融資以及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並根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該表乃基於 貴集團的最早還款日期而編製，旨在反映該等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利息按合約利率計算，倘利率有變，則根據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市場利率計算。對於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該表乃基於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淨額編製。

	加權平均 利率賬面值 %	按要求 償還或			未貼現現金 千美元	流量總額 千美元
		少於六個月 千美元	超過六個月 但少於一年 千美元	一年至五年 千美元		
<b>2015年12月31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041	-	-	192,041	192,041
應付股息		19,358	-	-	19,358	19,358
其他借貸						
— 固定利率	8%	23,224	-	-	23,224	22,605
— 浮動利率	3.68%	17	17	1,129	1,163	1,077
銀行浮動利率借貸	2.54%	229,085	132,909	732,040	1,094,034	1,030,790
		463,725	132,926	733,169	1,329,820	1,265,871
<b>衍生金融負債—結算淨額</b>						
— 銅期貨合約		182	-	-	182	182
<b>2014年12月31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468	-	-	179,468	179,468
應付股息		20,000	-	-	20,000	20,000
其他固定利率借貸	8.0%	904	904	23,229	25,037	22,605
銀行透支及銀行浮動利率借貸	2.29%	117,252	234,206	689,005	1,040,463	983,767
		317,624	235,110	712,234	1,264,968	1,205,8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續)

####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下表列出以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乃按公允價值可觀察的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一級 千美元	二級 千美元	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2015年12月31日</b>				
銅期貨合約(附註)	—	(182)	—	(182)
根據臨時價格安排銷售產生之 嵌入式衍生工具(附註)	—	(4,815)	—	(4,815)
<b>2014年12月31日</b>				
銅期貨合約(附註)	—	780	—	780
根據臨時價格安排銷售產生之 嵌入式衍生工具(附註)	—	(13,351)	—	(13,351)

附註：使用貼現現金流量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按以預期收回金額按反映對方信貸風險之利率貼現估算。

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於年內並無發生轉換。

除上文詳述者外，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於中國有色集團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及贊比亞用作一般及配套用途的樓宇及物業)所承擔於以下日期屆滿之日後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一年內	5,624	5,889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743	8,474
	8,367	14,363

### 35. 資本承諾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548	267,9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關連方交易

貴公司乃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貴集團的經營經濟環境現由中國政府控制、聯合控制或嚴重影響的實體主導(「中國政府相關實體」)。

除年內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有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 (1) 與中國有色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交易

	附註	關連方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銷售：				
—粗銅	(a)	同系附屬公司	<b>564,829</b>	899,011
—陰極銅	(a)	同系附屬公司	<b>208,297</b>	249,698
—其他材料	(a)	同系附屬公司	<b>372</b>	351
服務收入	(a)	同系附屬公司	<b>31</b>	52
融資租賃所賺取的 融資收入	(a) · (b)	同系附屬公司	<b>729</b>	801
購買：				
—廠房及設備	(a)	同系附屬公司	<b>(20,534)</b>	(32,650)
—材料	(a)	同系附屬公司	<b>(47,208)</b>	(29,460)
—電力	(a)	同系附屬公司	<b>(15,952)</b>	(16,269)
—服務	(a)	同系附屬公司	<b>(43,320)</b>	(54,402)
—貨運及運輸	(a)	同系附屬公司	<b>(1,258)</b>	(1,526)
租金費用	(a)	同系附屬公司	<b>(6,010)</b>	(6,053)
	(a)	中國有色集團	—	(340)
擔保費	(a)	中國有色集團	<b>(2,696)</b>	(2,988)

附註：

(a) 該等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進行。

(b) 融資租賃所賺取的融資收入來自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融資租賃詳情載於附註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關連方交易(續)

### (1) 與中國有色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交易(續)

除上述交易外，貴集團亦曾與中國有色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下列關連方交易：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外，中國有色集團亦無償就貴集團無抵押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
- (ii) 貴公司附屬公司謙比希銅冶煉於2009年7月1日與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中國十五冶非洲建築貿易公司(「十五冶非洲」)訂立協議(「十五冶非洲協議」)，該附屬公司同意免費向十五冶非洲提供若干宿舍。十五冶非洲須支付水電費及其他費用，例如維修費及贊比亞適用的稅賦。十五冶非洲協議將於謙比希銅冶煉存續期間一直生效。由於十五冶非洲持續向謙比希銅冶煉提供建築及設備維修與維護服務，故須為駐守贊比亞員工提供宿舍。

### (2) 與貴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之交易

	附註	關連方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銷售：				
— 粗銅	(a)	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	201,990	432,108
購買：				
— 材料	(a)	聯營公司	—	(9,885)
	(a)	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	(13,451)	—
利息費用	(b)	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1,808)	(1,803)

附註：

- (a) 該等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進行。
- (b) 利息費用來自對貴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提供的無抵押貸款。報告期末有關貸款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關連方交易(續)

### (3) 其他在中國經營的與政府相關的實體

貴集團已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屬政府相關實體)訂立多項交易,包括開立存款、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鑒於該等交易之性質,董事認為作出單獨披露並無實際意義。

(4) 所支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即支付予董事的薪金)的詳情載於附註12。

## 37.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贊比亞附屬公司之僱員已加入由贊比亞政府營辦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特定比例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退休福利。此外,貴集團若干僱員亦已加入中國政府營辦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貴集團亦按相關僱員工資特定比例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退休福利。

貴集團有關上述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 38.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為多宗訴訟(包括不公平/非法終止或違反僱用合同、誤計薪金/福利、工傷賠償金)的被告。

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為可能負債作出相關撥備300,000美元(2014年:300,000美元)。基於貴集團法律顧問的現時評估,董事認為撥備充足。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設備	22	29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143,859	315,859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92,362	76,728
向附屬公司放款	257,000	371,443
	<b>493,243</b>	764,059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	142	19
向附屬公司放款	176,075	50,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128	11,369
銀行結餘及現	204,283	120,902
	<b>424,628</b>	182,290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8,831	888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	162,000	55,000
	<b>170,831</b>	55,888
<b>淨流動資產</b>	<b>253,797</b>	126,40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47,040</b>	890,4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b>613,233</b>	613,233
股份溢價	—	—
保留利潤	<b>53,807</b>	183,228
<b>權益總額</b>	<b>667,040</b>	796,461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後到期	<b>80,000</b>	94,000
	<b>747,040</b>	890,461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2016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批准并授權發佈並由以下人士簽署：

陶星虎  
董事

駱新耿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 貴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美元	保留利潤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2014年12月1日	165,332	121,207	286,53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69,000	69,000
於廢除面值後從股份溢價轉撥(附註27)	(165,332)	–	(165,332)
已宣派股息	–	(6,979)	(6,979)
2014年12月31日	–	183,228	183,228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119,547)	(119,547)
已宣派股息	–	(9,874)	(9,874)
2015年12月31日	–	53,807	53,807

# 五年財報概要

以下載列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本集團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經揀選項目概要，乃摘錄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

##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收益	<b>1,189,164</b>	1,941,973	1,744,023	1,532,315	1,283,906
毛利	<b>125,609</b>	302,587	274,257	282,950	188,258
除稅前(虧損)利潤	<b>(351,561)</b>	169,493	176,179	192,750	118,310
淨(虧損)利潤	<b>(313,509)</b>	229,643	127,360	168,044	103,290
公司所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b>(279,902)</b>	146,821	67,257	98,544	70,014

## 資產、負債、非控股權益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b>994,191</b>	1,246,060	1,228,863	1,061,161	925,725
流動資產	<b>1,175,076</b>	1,230,082	1,098,333	787,112	547,494
資產總額	<b>2,169,267</b>	2,476,142	2,327,196	1,848,273	1,473,219
流動負債	<b>610,669</b>	591,124	433,671	292,468	364,342
淨流動資產	<b>564,407</b>	638,958	664,662	494,644	183,152
非流動負債	<b>771,127</b>	762,164	973,335	704,767	619,52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632,815</b>	922,591	782,749	715,492	372,304
非控股權益	<b>154,656</b>	200,263	137,441	135,546	117,046

# 定義

於本年度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周年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的周年股東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12年4月27日採納的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謙比希銅冶煉」	指	謙比希銅冶煉有限公司*，於2006年7月19日在贊比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守則條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之守則條文
「謙比希濕法廠」	指	位於贊比亞Copperbelt省的銅濕法廠，由謙比希濕法治煉擁有，用作進行濕法治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年報僅作地區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中國」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有色集團」	指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1997年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其經營歷史可追溯至1983年，由國資委直接管理，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有色集團銅供應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集團於2014年11月18日訂立的銅供應框架協議
「中國有色擔保費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集團於2014年11月18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支付中國有色集團向第三方金融機構支付的任何擔保費。



## 定義(續)

「中色華鑫馬本德」	指	中色華鑫馬本德礦業有限公司(原名「中色馬本德濕法冶煉有限公司」)*，謙比希濕法冶煉及本集團聯繫人Huachin SPRL於2012年11月9日在剛果(金)成立的合資公司
「中色礦業發展」	指	中色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1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中國有色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色礦業控股」	指	中色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2011年9月23日根據愛爾蘭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18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其所有附屬公司，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或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所從事而其後由本公司接管的業務
「合規委員會」	指	董事會合規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不競爭承諾契約」	指	中國有色集團與本公司於2012年5月14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約，中國有色集團就其於中國境外進行的若干活動向本公司作出若干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剛果(金)」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 定義(續)

「十五冶非洲」	指	中國十五冶非洲建築貿易公司*，於2007年5月24日根據贊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有色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全球發售」	指	如招股章程所述，由本公司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購買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上述任何一間公司，倘文義指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時間，則指本公司現有的附屬公司
「海南中非礦業」	指	海南中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2004年10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謙比希濕法冶煉30%權益
「港元」	指	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色華鑫濕法」	指	中色華鑫濕法治煉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謙比希濕法治煉的附屬公司
「Huachin Minerals」	指	華鑫礦產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27日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繫人
「Huachin 礦石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馬本德礦業於2014年11月18日訂立的礦石供應框架協議
「JORC」	指	Australasian 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
「JORC準則」	指	報告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的澳洲準則

## 定義(續)

「卡科索公司」	指	Kakoso Metals Leach Limited，於2010年8月18日根據贊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謙比希濕法治煉的附屬公司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	指	股份於2012年6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即2012年6月29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色盧安夏」	指	中色盧安夏銅業有限公司*(前稱盧安夏銅業有限公司)，於2003年7月10日在贊比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馬本德礦業」	指	馬本德礦業有限公司*，於剛果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馬本德項目」	指	謙比希濕法治煉通過中色華鑫馬本德在剛果(金)建設及經營濕法廠的項目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色鵬威」	指	中色鵬威礦業有限公司*，於2010年5月3日在贊比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有色集團的附屬公司
「穆利亞希項目」	指	中色盧安夏進行的涉及氧化銅開採及濕法治煉的綜合項目，包括穆利亞希北礦、穆利亞希濕法廠及計劃中的Baluba東礦
「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集團於2014年11月18日訂立的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14年12月4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中色非洲礦業」	指	中色非洲礦業有限公司*，於1998年3月5日在贊比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定義(續)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不競爭承諾」	指	不競爭承諾契約內所載的不競爭承諾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的政府機構)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集團於2014年11月18日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2年6月20日就全球發售及上市發出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保留集團」	指	中國有色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謙比希濕法治煉」	指	贊比亞謙比希濕法治煉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3日根據贊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2章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仙」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仙

## 定義(續)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另有指明外，本年報內所有金額均不含增值稅)
「本年度」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雲南銅業」	指	雲南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998年5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雲南銅業集團的附屬公司
「雲南銅業集團」	指	雲南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於1996年4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謙比希銅冶煉已發行股本的40%
「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銅業集團於2014年11月18日訂立的銅供應框架協議
「贊比亞」	指	贊比亞共和國
「ZCCM」	指	Zambia Consolidated Copper Mines Limited，於1982年在贊比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ZCCM-IH的前身
「ZCCM-IH」	指	Zambia Consolidated Copper Mines Investments Holdings Plc，前身為ZCCM，由贊比亞共和國政府擁有大多數股權
「贊中經貿合作區」	指	贊比亞中國經濟貿易合作區發展有限公司*，於2007年1月16日在贊比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有色集團的附屬公司
「贊比亞克瓦查」	指	贊比亞現時的法定貨幣贊比亞克瓦查

\* 英文或中文譯名僅供參考。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